《捷克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（CASP）牌照常见问题（FAQ 大全）》

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 (CASP) under MiCA – Czech Republic CNB Version
本文由 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拟定，并由 唐生 提供专业讲解

捷克共和国（MiCA）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（CASP）牌照常见问题（FAQ 大全）

Czech Republic MiCA Crypto-Asset Service Provider – FAQ Master Pack

监管机构（Competent Authority）：捷克国家银行 **CNB（Czech National Bank）**

适用法规（Regulatory Framework）：

- Regulation (EU) 2023/1114 **MiCA**
- Czech AML Act **No. 253/2008 Coll.**
- Act on Capital Market Undertakings
- CNB Supervisory Statements & Licensing Guidelines

本文件由 **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** 全面编制，内容覆盖 **MiCA + 捷克 CNB 落地要求 + AML 法规 + 风险、ICT、外包、资本金、税务** 等全方位内容，提供 **至少 300 条深度问答**，适用于：

- 准备在捷克设立 MiCA CASP 主体
- 计划通过捷克作为 EU/EEA 护照（Passporting）母国
- 需要完成监管补件（RFI）、面谈准备、风险与 ICT 文档准备的团队
- 律所、家办、加密企业、托管型项目、交易平台

下载区（以下文件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）

- ✅ 《捷克 CASP 牌照申请注册指南 – 详细版》
- ✅ 《捷克 CASP 常见问题（FAQ 大全）》
- ✅ 《捷克 AML 手册目录 + 风险登记册（Risk Register）》
- ✅ 《CNB 面谈问答模拟（监管补件版本）》

注：本文中的模板或电子档可以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。 [手机:15920002080（深圳/微信同号） 852-92984213（Hongkong/WhatsApp）]

目录结构

第一章：MiCA + 捷克监管基础（Q1～Q30）

以下为仁港永胜唐生拟定的捷克共和国（MiCA）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（CASP）牌照常见问题（FAQ 大全），逐条问答：

Q1：捷克的 MiCA CASP 牌照由谁负责监管？

捷克的 MiCA CASP 由 **捷克国家银行（CNB）** 作为主管机关（Competent Authority）审查与发牌。
CNB 职责包括：

- MiCA 授权（Authorization）
- 持续监管（Ongoing Supervision）
- 检查（On-site / Off-site）
- 执法与处罚（Enforcement）

捷克金融分析单位 **FAU（Financial Analytical Office）** 负责 AML/CFT 监督。

Q2：在捷克申请 CASP 牌照是否仍需要《加密企业登记（Trade Licensing）》？

不需要。
MiCA 实施后：

- 原"加密交易服务提供商 VASP（在商业登记处注册）"制度将被 **MiCA 授权制度取代**。
- 已登记 VASP 需要在过渡期内完成 **升级申请**，否则将失去合法经营资格。

Q3：捷克 MiCA CASP 牌照可以经营哪些加密业务？

MiCA 规定的 10 项业务全部适用，包括：

1. 托管（Custody）
2. 交易平台运营
3. 执行订单
4. 交换服务（Crypto-to-Fiat / Crypto-to-Crypto）
5. 接收与传送订单
6. 投资建议
7. 自营交易
8. 放贷（Crypto Lending）
9. 组合管理（Portfolio Management）
10. ICO / Offer to the Public（在某些情况下）

捷克 CNB 采用与 MiCA 一致的分类，不扩不缩。

Q4：捷克是否有额外于 MiCA 之外的国家级本地要求？

有两类本地要求：

① AML（最严格）：

- 捷克 AML Act No. 253/2008
- 强制链上分析
- 强制验证 UBO
- 高风险国家强化审查

② 实体要求（Substance）：

- 本地董事（至少 1 名）

- 本地 AML Officer
- 本地可执行的办公地点（实际地址）
- 本地簿记与审计制度

捷克不是"纯监管套利国"，其监管风格比马耳他/爱沙尼亚更严谨。

Q5：捷克 CASP 和奥地利/德国 CASP 在监管风格上有何差异?

项目	捷克（CNB）	奥地利（FMA）	德国（BaFin）
严格程度	**中等偏高**	中等偏高	**最高**
AML 要求	**很严格**	严格	极严格
ICT / DORA	中等	严格	**非常严格**
审查速度	中等	一般	最慢
对外包态度	中立	谨慎	极度保守

捷克较适合作为：
"申请难度 < 德国/奥地利，但合规水平远高于马耳他/爱沙尼亚"的折中管辖地。

Q6：MiCA 是否要求捷克 CASP 设立当地实体？是否可用国外公司?

必须设立：

- 捷克当地公司（s.r.o 或 a.s）
- 并作为 MiCA 授权实体
- 不能以外国分公司或海外公司申请

MiCA 是 **Member State-based 法律**，必须在该国设立实体。

Q7：捷克 CASP 是否需要最低注册资本?

根据 MiCA：

- 托管（Custody）：**≥ 15 万欧元**
- 交易平台：**≥ 15 万欧元**
- 执行订单、接收与传送：**≥ 5 万欧元**
- 建议类业务：**≥ 5 万欧元**
- 自营交易：**≥ 75 万欧元**

CNB **不额外加码**，但会根据风险模型建议增加资本。

Q8：捷克是否对加密业务有额外"许可证"或"牌照前置登记"?

没有额外牌照，但涉及：

- PSD2（若涉及支付）
- EMD2（若涉及电子货币）
- Licensing Act（若变相提供投资服务）

如果您的业务触及这些范围，可能需"双牌照结构"。

Q9：MiCA 是否废除捷克原有的"加密货币法律类别"?

是。
捷克过去将加密资产视作：

- "商品"
- "无形资产"

MiCA 引入 **Crypto-Asset + ART + EMT** 三大分类后，CNB 将全面采用 MiCA 分类。

Q10：捷克 CASP 是否必须提供捷克语服务或 UI?

MiCA 没有要求，但 CNB 可能要求：

- 客诉流程
- 合规文件
- 法律披露

至少提供捷克语版本。

Q11：捷克 CNB 是否允许 CASP 采用境外第三方托管钱包服务？（如 Fireblocks、Copper 等）

允许，但必须符合：

1. **MiCA 托管外包要求**
2. **DORA ICT 风险监管框架**
3. **外包不影响管理层"最终责任"原则**
4. 提供完整技术文档与渗透测试报告
5. 外包协议需可被 CNB 审查
6. 数据需能在捷克监管要求下被本地访问

⚠ 注意：
CNB 对"关键外包（Critical Outsourcing）"高度关注，尤其涉及私钥托管与 MPC 服务。

Q12：捷克是否要求 CASP 必须使用本地银行开立客户资金账户？

MiCA 本身没有要求"必须本地银行"。
但在捷克实务上：

- CNB 更倾向 CASP 在 **欧盟银行/EU EMI** 开立客户资金账户
- 若客户基数大，经常要求在 **捷克本地银行** 开基本账户

捷克银行对加密行业较谨慎，因此通常需要：

- 强 AML 文件
- 业务说明书
- 客户结构说明
- 投资人背景资料

仁港永胜可以协助安排 **可开户银行名单 + 成功开户路径**。

Q13：捷克 CASP 是否需要"法律意见书（Legal Opinion）"?

MiCA 本身不强制要求，但 CNB 实务审核时常会要求：

- 业务模型法律意见
- Token 分类意见
- 风险评估法律意见

特别是提供 RWA、DeFi、Crypto Lending 服务时，通常需要第三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。

Q14：捷克 CNB 是否允许提供 DeFi / DEX 服务?

MiCA 对 **去中心化服务（Fully Decentralized Services）** 不适用监管。
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况：

- 有前端

- 有"运营者"
- 有风险披露者
- 有费用收入
- 有客服团队
- 有托管桥或路由器
- 有市场做市关键控制人

CNB 将认定您是"受监管营运者"，必须申请 CASP 牌照。
纯链上无控盘的 DeFi 才能豁免。

Q15：捷克 CASP 可以向全球客户提供服务吗？

可以，MiCA 无地域限制，但需遵守：

- 当地国家的监管
- 禁止向被制裁国家提供服务
- 加强对高风险国家客户（EDD）
- 必须使用 MiCA 护照进入 EU/EEA 国家
- 非欧盟国家客户须符合 AML 客户尽调要求

总结：
全球展业可以，但必须处理跨境合规义务。

Q16：捷克 CASP 对于稳定币（Stablecoin）要遵守哪些规则？

视稳定币分类：

1. EMT（电子货币代币）

→ 要求由具有 **EMI 牌照** 的机构发行（不能由 CASP 发行）

2. ART（资产参考代币）

→ 需要额外申请 ART 发行人授权（非常复杂）

3. CASP 可提供服务：

- EMT/ART 的交换
- 托管
- 执行订单
- 平台交易

但不得发行稳定币。

Q17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Crypto Lending（加密借贷）"？

可以，前提：

1. 必须向 CNB 披露借贷模型
2. 必须纳入风险管理
3. 必须提供透明息率披露
4. 客户风险说明必须显著（高风险产品）
5. 资金池不能混同
6. 不能向零售客户"承诺固定收益"

实际上 CNB 对 Crypto Lending 非常谨慎，属于"高监管风险业务"。

Q18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Staking 服务"?

可以，但区分两类：

1）技术性 Staking（Non-custodial）

- 用户自行授权
- 平台不接触私钥
- 监管风险较低

2）托管型 Staking（Custodial/Operator Staking）

- 这是"投资服务"
- 必须向 CNB 披露完整逻辑
- 必须在 ICS、AML、风险管理中体现

CNB 更倾向：

👉 不保证收益
👉 不包装为"理财产品"
👉 不对冲"slashing 风险"

Q19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发行自己的平台 Token?

可以，但符合 MiCA：

- 实用型 Token（Utility Token）无需申请白皮书批准，只需通知
- 若涉及投资性质 → 可能需要 **MiFID 服务牌照**
- 若与稳定币挂钩 → 属 ART/EMT，监管极严

CNB 会重点审查：

- 资金用途
- 担保结构
- 市场操控风险
- 是否触发"证券型代币规则"

建议通过我们准备 **Token Legal Opinion**。

Q20：捷克 CASP 是否允许提供"代持/做市"业务?

做市 = **自营交易（Own Account Trading）**
→ 属 MiCA 规定服务，需要 **75 万欧元资本金**

代持 = **托管服务**
→ 属 MiCA 托管，可申请

但代持+做市同一主体同时提供 → 需确保：

- 客户资产隔离
- 内部防火墙（Chinese Wall）
- 避免利益冲突
- 撮合与自营功能分离

CNB 对利益冲突非常敏感。

Q21：捷克 CASP 在 MiCA 下是否可以"自行发行 ICO"?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1. 编写白皮书（MiCA Whitepaper）

2. 通知 CNB（对于非 ART/EMT）
3. 完整披露收益模型与风险
4. 不得向零售客户误导宣传
5. 必须遵守 AML/KYC

如果 ICO 带有"投资属性"，则可能触发 **Prospectus Regulation（招股说明书）**。

Q22：MiCA 在捷克的过渡期（Transition Period）如何规定?

一般 MiCA 过渡期：

- 2024.12.30 → EMT/ART
- 2025.06.30 → 全面 CASP

捷克预计：

- 既有 VASP（加密经营登记）需在 **2025 年前** 完成 MiCA 升级
- 否则无法继续经营

仁港永胜可协助 **先登记 VASP → 再升级 MiCA 牌照**。

Q23：捷克 CNB 是否对"集团结构（Group Structure）"要求透明度?

非常严格。
CNB 要求：

- UBO 穿透（全链条透明）
- 非欧盟控股 → 高风险
- 必须披露集团其他牌照、其他国家业务
- 若集团中有"加密或高风险业务"，可能提高审查要求

集团结构越复杂，补件越多。

Q24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"完全外包（Fully Outsourced）业务模式"?

不能。
CNB 明确：

- 核心功能必须在捷克实体内部
- 董事须有实际控制权
- AML Officer、Risk Officer 不可外包
- ICT 关键职能不可完全外包
- 客户投诉处理不可外包

MiCA 是"Substance-based（实质经营）" 牌照，不能纯外包或空壳运作。

Q25：捷克是否允许 CASP 使用国外技术团队（例如中国/越南技术团队）?

可以，但要求：

- 不得接触私钥
- 不得接触客户数据
- 必须在 ICS + DORA 架构中描述
- 必须具备"可监管性"(Auditability)

关键技术团队（如 CTO、Security Lead）建议在 EU 内。

Q26：捷克 MiCA CASP 申请是否可以"加急审查"?

不能。
CNB 不提供加急渠道，但可以：

- 预先技术沟通（Pre-application Meeting）
- 提前准备高质量文档 → 缩短补件次数
- 使用专业顾问（如仁港永胜）降低补件量

通常时间：**6–9 个月**。

Q27：捷克 MiCA CASP 是否允许"预申请阶段提交草稿文件"?

允许且建议。
CNB 在以下阶段可接受草稿：

- 商业计划草稿（BP Draft）
- 风险管理政策草稿
- ICT 架构草稿
- 组织结构图
- AML 程序草稿

预审沟通可减少后续补件 20–40%。

Q28：捷克 CASP 是否允许在申请期间已经运营业务?

不允许。
MiCA 明确说明：

❌ 未获授权前不得提供 CASP 业务
❌ 不得向公众市场宣传
❌ 不得进行交易、托管、执行订单等活动

您可以：

✓ 进行技术开发
✓ 进行内部测试（Sandbox）
✓ 进行内部使用
✓ 进行合规建设

Q29：捷克 CASP 是否需要准备"Wind-down Plan（有序退出计划）"?

必须。
MiCA 要求退出计划包括：

- 客户资产处理方式
- 托管资产清算
- 业务关停流程
- 投诉处理
- 数据保留
- 技术系统关闭流程
- 外包终止流程

CNB 对此文档要求比奥地利更高。

Q30：捷克 CASP 是否必须准备"利益冲突政策（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）」?

必须，这是 MiCA 核心要求之一。
政策需包含：

- 自营 vs 客户利益
- 关联方交易

- 做市与交易平台冲突
- 托管与运营冲突
- 董事/管理层利益披露
- 独立性机制（Chinese Wall）

CNB 会直接根据该政策判断"业务能否控风险"。

第二章：业务模式与业务范畴（Q31～Q70）

这一章是 MiCA 审查中最重要的一章之一，CNB 特别关注：

- 您到底做什么业务?
- 是否触发 MiCA 10 类授权?
- 是否触发 MiFID II 证券属性?
- 是否包含托管义务?
- 是否涉及平台运营?
- 是否涉及做市?
- 是否涉及风险管理不足?

仁港永胜 CAN（Crypto Architecture Navigator）结构化解析体系将在这一章体现核心优势。

第二章｜业务模式与业务范畴（Q31～Q70）

Q31：捷克 CASP 可以经营哪些 MiCA 规定的 10 类加密服务?

MiCA 全部分业务均可申请：

1. 托管（Custody）
2. 运营交易平台（Trading Platform）
3. 接收与传送订单（Reception & Transmission）
4. 执行订单（Execution）
5. 交换服务（Crypto-to-Fiat / Crypto-to-Crypto）
6. 自营交易（Own Account Dealing）
7. 投资建议（Investment Advice）
8. 投资组合管理（Portfolio Management）
9. 代币发行协助（Placement）
10. Crypto Lending（加密借贷）

捷克 CNB 不额外减少，也不增加类别。

Q32：哪些业务最容易获批？哪些业务最难?

最容易获批（监管风险低）

- 接收 & 传送订单
- 执行订单
- 交换服务
- 投资建议类
- 非托管型服务（Non-custodial）

难度中等

- 托管（Custody）

最难（高度敏感）

- 交易平台（Trading Platform）
- 自营交易（Market Making）
- Crypto Lending（加密借贷）
- Staking-as-a-Service
- RWA（资产实物挂钩）

捷克 CNB 对 **托管＋撮合＋做市** 的组合格外敏感。

Q33：业务模式要如何向 CNB 说明？（关键模板）

CNB 要求您在 BP（商业计划书）中清楚描述：

- 业务链（Business Flow）
- 交易链（Trading Flow）
- 钱包链（Wallet Flow）
- 资金链（Fiat Flow）
- 风控链（Risk Flow）
- 合规链（Compliance Flow）
- ICT 架构（System Flow）

仁港永胜提供的 **MiCA 六链业务说明书模板** 完全符合 CNB 审查要求。

Q34：CASP 是否可以"组合申请多个业务类别"？

可以，而且非常常见，例如：

- 托管 + 交换
- 执行订单 + 接收订单
- 交易平台 + 做市（Own Account）
- 投资建议 + 投资组合管理

⚠ 注意：类别越多，风险管理文件越复杂。
组合申请必须证明：

- 组织结构足够完整
- 人员足够
- 资本金足够
- 系统能承担职责
- 风险利益冲突得到解决

仁港永胜可协助在组合申请中做"利益冲突隔离结构"。

Q35：捷克 CNB 对"交易平台（Exchange）"型 CASP 有哪些特别要求？

交易平台必须满足：

- 有序市场（Orderly Market）机制
- 明确撮合逻辑
- 无暗池（No Dark Pool）
- 无优先队列（No Preferential Queue）
- 清晰撮合算法
- 市场监控系统（Market Surveillance）
- 价格操控防护
- 做市规则披露
- 订单类型（Market/Limit/Stop）
- 清晰收费结构

- 最终交易确认流程

缺少任何一项 → 补件（RFI）增加约 20–40 条。

Q36：捷克 CASP 可以提供 OTC 服务吗?

可以，但要区分：

1）撮合型 OTC（Broker Model）

→ 属 "接收、传送、执行订单"
→ 需要申领相关类型

2）对手方型 OTC（Principal Model）

→ 属 自营交易（Own Account）
→ 高资本要求（≥75 万欧）

3）大额 OTC（Block Trade）

→ 必须建立 AML 高额交易监控
→ 可能触发 STR
→ 必须防止市场操控

仁港永胜会为 OTC 业务制作完整 **OTC Risk Memo + OTC AML Policy**。

Q37：捷克 CASP 是否可经营"NFT 交易"业务?

MiCA 不监管 NFT，除非：

- 不是"非同质性"(其实是批量、可互换、通证化权益)
- NFT 具有金融属性
- NFT 的经济模型触发"证券化"
- NFT 平台具备撮合功能 → 属"交易平台"

捷克 CNB 会按 **实际功能而非名称** 判断。

Q38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运营 P2P 交易平台?

可以，但务必澄清：

- P2P 是否涉及"托管暂存"
- 平台是否持有客户资产
- 是否提供担保
- 是否提供撮合引擎
- 是否收取费用
- 是否提供钱包服务
- 是否有市场操控风险

如果平台参与程度较高，即便名为 P2P，也会被 CNB 视为"交易平台"。

Q39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做"Crypto Payment（加密支付）"?

MiCA 不覆盖支付业务。
若涉及：

- 加密支付 → 法币结算
- 商户接入（Merchant Acquiring）
- 虚拟资产钱包 + 支付功能

- 加密充值卡或 VISA/MC 卡

则很可能需要：

PSD2 PI 或 EMI 牌照

如果不想处理 PI/EMI，必须：

- 明确"非支付服务"
- 仅为"价值交换"
- 仅为 crypto-to-crypto

仁港永胜可提供：
Crypto Payment vs PSD2 Clash Avoidance 模型 → 避免误触 PSD2。

Q40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经营 RWA（资产通证化业务）？

可以，但重点是：

- RWA 是否为证券?
- 是否触发 MiFID II?
- 是否涉及基金管理?
- 是否涉及证券托管?
- 是否与现实资产挂钩（房地产、债券、收益权）？

如果 RWA 有"收益承诺"→ 很可能要求证券牌照。
仁港永胜可协助提供：
RWA Token Classification Legal Opinion（捷克与欧盟双版）

Q41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财富管理或金融咨询（Financial Advisory）"?

可以，但：

- 若属"加密资产投资建议" → 属 MiCA
- 若涉及证券 → 属 MiFID II 规定

必须划清界线：

- 只建议 crypto? → MiCA
- 混合建议（Crypto + Securities）？ → 需要 **双牌照结构（CASP + MiFID Firm）**

Q42：CASP 是否可以充当"托管银行"角色?

不可以。
MiCA 托管 ≠ 银行托管。
托管银行属于：

- 银行（Credit Institution）
- 或投资公司（Investment Firm）

CASP 托管是特殊制度，不能替代银行托管。

Q43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保证金交易（Margin Trading）」？

不能。
保证金交易属于：

- 杠杆
- 信贷

- 金融衍生品

MiCA 不涵盖杠杆衍生品，属于 **MiFID II 衍生品监管范围**。

若提供杠杆 → 必须获得：

⚠ **MiFID 投资公司牌照（Investment Firm License）**

Q44：捷克 CASP 可否发行"收益凭证型代币（Yield Token）」？

高风险。
可能触发：

- ART（资产参考）
- 证券型条款
- 集体投资计划

除非：

- 完全无收益承诺
- 完全不属于投资类别

否则法律意见通常会警告 → 必须申请证券牌照。

Q45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"做市（Market Making）」？

可以，但：

- 属自营交易类（Own Account）
- 资本金 ≥75 万欧
- 需披露 MM 规则
- 需设立独立风控
- 必须建立 Market Surveillance
- 防止操控
- 披露 Spread、库存管理机制

这是 MiCA 最敏感业务之一。

Q46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向机构客户（如基金、家族办公室）提供服务?

可以，而且：

- 机构客户 → 风险更低
- AML 更严格
- 更可能触发"专业投资者模式"
- CNB 对机构业务更友好

但文件与合规要求依然严格。

Q47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经营"Crypto ATM 加密货币自动售卖机」？

可以，但按 MiCA 分类：

- 兑换服务（Crypto Exchange）
- 托管不得发生（除非用户钱包整合）
- 必须提供 AML/KYC
- 需防止匿名使用
- 必须限制现金交易

捷克 AML 对现金使用极其严格（高于 EU 平均水平）。

Q48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多重身份 KYC（Multi-tier KYC）」？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清晰风险分级（Risk-based Approach）
- 低风险 → 简化尽调（SDD）
- 高风险 → 加强尽调（EDD）
- 禁止匿名客户
- 禁止"仅邮箱注册"模式

MiCA 强调"实名制 + 可追踪性"。

Q49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代扣税功能（Withholding Tax for Customers）」？

不是强制，但 CNB 会鼓励：

- DeFi 收益
- Staking 收益
- Lending 收益

若能协助客户正确缴税 → 有利于监管评价。

捷克财税局对加密收益非常关注。

Q50：CASP 是否允许用户"无 KYC 小额交易"?

不能。

捷克 AML 法明文禁止：

❌ 匿名
❌ 无 KYC
❌ 仅邮箱
❌ 现金无限额交易

欧盟 AML 法接近"完全实名制"。

Q51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托管型钱包 + 借记卡（Crypto Card）」？

可以，但需分业务：

- 托管钱包 → MiCA Custody
- 卡片支付 → PSD2 或 EMI 牌照

因此若提供 Crypto Card，多数需要"双牌照结构"：

✓ CASP
＋
✓ EMI（发卡 + 电子货币）

若不想申请 EMI，可以采用：

- 第三方 EMI 代发行
- CASP 仅负责加密端

仁港永胜擅长设计 **CASP + EMI 联合结构**。

Q52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使用智能合约替代托管业务?

不能完全替代。

MiCA 托管是"法律责任"，必须有人负责：

- 私钥保管
- 客户资产隔离

- 丢失赔偿责任

智能合约可以作为工具，但不能作为"托管主体"。

Q53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运营"代币 Launchpad」？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白皮书符合 MiCA
- 透明风控
- 不能承诺高收益
- KYC + AML 合规
- 风险披露文件
- 不得宣传"快速致富"
- 不得向被禁国家销售

若项目具有金融属性，需法律意见书。

Q54：捷克 CASP 是否必须提供法币通道?

不是强制。
您可以：
✓ 仅提供 crypto-to-crypto 服务
✓ 无需接触法币
✓ 无需使用银行
✓ 风险更低
越简单的业务 → 越容易获批。

Q55：捷克 CASP 是否允许使用跨境支付服务（如 USDT/USDC 作为存取款）？

MiCA 明确指出：

- USDT/USDC 属"EMT（电子货币代币）"
- EMT 必须由 EMI 发行
- CASP 仅能提供"服务"，不能"替代支付"

因此不能把 USDT 存取款当作"支付渠道"。

Q56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完全不触碰加密资产，只做"技术服务"?

可以，但：

- 若客户资产未被平台控制
- 若不执行订单
- 若不撮合
- 若不托管

才属于"非 CASP 技术服务"，不用牌照。
仁港永胜擅长设计"免牌照业务结构"，符合工程团队需求。

Q57：捷克 CASP 是否允许用户"多账户模型（Multi-Account per User)」？

允许，但必须：

- 有 KYC link（统一身份）
- 客户资产聚合到用户层级
- 无匿名

- 无洗钱风险

MiCA 允许技术上多账户，但 AML 必须单一用户视角。

Q58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经营"点对点借贷（P2P Lending）」？

可以，但 CNB 会审查：

- 是否属于"信用机构业务"
- 是否与平台收益挂钩
- 是否向零售客户推广
- 是否需要 MiCA Lending 许可
- 是否触及利率法规
- 是否可能被视为 Collective Investment

P2P Lending 是 **高风险业务**。

Q59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"Robo-advisor AI 投顾」？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清晰算法说明
- 风险披露
- 纳入 ICS 与 AML
- 避免误导"无风险收益"
- 可解释性（Explainable AI）

若涉及证券 → Trigger MiFID II。

Q60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进行"跨链桥（Bridge）」服务?

可，但 CNB 对跨链桥高度担心：

- 交易不可逆
- 滥用可能性高
- 费用不透明
- 被黑客攻击的案例众多

必须：

- 说明技术架构
- 提供审计报告
- 提供漏洞修复计划
- 建立反洗钱控制（链上分析）

Q61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提供 Layer2 Rollup 相关服务?

可以，但需说明：

- 结算链
- 主链桥接
- Sequencer 风险
- Rollup 资金流
- 技术责任边界

必须避免"custodial sequencer"形式（监管极敏感）。

Q62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成为 DAO 的运营者?

可以，但若：

- DAO 有接管权
- DAO 有平台规则
- DAO 有资金管理
- DAO 有收益分配

→ 运营者仍需申请 CASP 牌照。
DAO ≠ 监管豁免。

Q63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从事"广告代理 / 推广业务"?

可以，但：

- 广告内容不得误导
- 禁止承诺收益
- 必须发布风险声明
- 不能针对未成年客户
- 不能面向被制裁国家

MiCA 对广告有明确规则。

Q64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仅做"白标交易所"业务?

可以，但 CNB 会审查：

- 您是否实际运营?
- 是否控制订单?
- 是否触发托管?
- 是否共享责任?
- 技术提供者是否安全?

白标交易所往往仍需 CASP 牌照。

Q65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使用总部 + 分公司模式?

可以，但 MiCA 要求：

- Home Member State（捷克）负责监管
- 分公司受 Host Member State 的 AML/消费者保护监管
- 必须提交护照通知（Passporting Notification）

CNB 会审查总部是否有足够资源。

Q66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不托管资产，只做"非托管钱包（Non-custodial Wallet）」?

可以，这类业务更容易获得 CASP 授权。
但必须说明：

- 如何证明"不控制私钥"
- 如何处理链上分析
- 如何管理高风险客户
- 如何防止混合托管
- 如何满足客户尽调要求

非托管服务仍需 AML/KYC。

Q67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运营"流动性池（Liquidity Pool）」？

高风险。

若平台：

- 控制用户资产
- 设置参数
- 收取费用
- 提供池子规则
- 管理池子升级
- 分配收益

→ 多数情况下 CNB 会认定为 MiCA 托管 + 投资服务。

Q68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进行"积分、点数、游戏 Token」业务?

可以，但需法律意见说明：

- 是否非金融属性
- 是否无收益承诺
- 是否无法兑换现实价值
- 是否属于"封闭系统"

只要"可兑换价值"，就可能属于 MiCA Crypto-Asset。

Q69：CASP 是否可以提供"托管 + 投资组合管理（Portfolio Management）」？

可以，但属于高级 MiCA 授权：

- 高度合规
- 高 AML 风险
- 高冲突风险
- 高资本要求
- 高运营责任

需要单独撰写 Portfolio Management Policy。

Q70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同时经营多类业务（例如交易所 + 托管 + Staking + Lending）？

可以，但难度巨大。

CNB 会审查：

- 每一类业务的风险
- 风险是否叠加
- 是否有利益冲突防火墙
- 是否有独立人员
- 是否有独立 ICT
- 风险模型是否清晰
- 客户资产保护机制是否足够
- 资本金是否匹配
- 是否能提供"有序市场"

项目越复杂 → 审查时间越长 → 补件越多。

仁港永胜可为多业务结构提供 **MiCA 全业务矩阵（Business Mapping Matrix）**，帮助一次性通过 CNB 补件。

第三章：牌照申请流程 + 补件（RFI）+ 监管面谈（Q71～Q110）

第三章是"实际申请中最常遇到补件的部分"，也是捷克 CNB 最严谨的审查阶段。
以下 40 条问答完全对标：

- MiCA 授权程序
- CNB 审查风格
- 欧盟通用监管流程
- 仁港永胜过往 MiCA 项目经验（奥地利/德国/爱沙尼亚/捷克）

第三章｜申请流程 + RFI 补件 + 监管面谈（Q71～Q110）

Q71：捷克 CASP 牌照申请的整体步骤是什么？

完整流程如下：

第 1 步：业务模型评估（Business Model Assessment）

- 由项目方 + 仁港永胜完成 BM Mapping
- 分析是否触发 MiCA 类别
- 确认资本金、人员、系统要求

第 2 步：成立捷克公司（s.r.o / a.s）

第 3 步：文件准备（Documentation Stage）

共 30~50 份监管文件，包括：

- BP、ICS、AML、ICT、风险政策、托管政策等

第 4 步：正式提交申请（Submission to CNB）

第 5 步：RFI 补件阶段（Regulatory Q&A）

一般 1～3 轮，每轮 20~80 条问题

第 6 步：监管面谈（Supervisory Interview）

第 7 步：正式获批（Authorization）

正常完整周期：**6–9 个月**
复杂结构：**9–12 个月**

Q72：捷克 CASP 申请需要提交多少份文件？

一般情况：
📌 **30～50 份监管文件（Policies & Procedures）**
包含：

- BP（商业计划）
- AML Manual
- ICS（Internal Control System）
- ICT & DORA 报告
- Outsourcing Policy
- Custody Policy
- Market Abuse Policy（若有交易）
- Governance Framework

- 风险登记册 Risk Register
- 组织架构图
- 合规声明

仁港永胜完整模板包可直接使用。

Q73：文件提交方式是什么？可以在线提交吗？

当前 CNB 采用：

- **混合方式**：电子档 + 正式书面提交
- 正式材料需 **捷克语 + 英文** 双语
- 某些政策仅接受捷克语版本
- 邮寄至 CNB 授权部门（Licensing Division）
- 后续 RFI 可使用电子沟通

仁港永胜可负责全程提交与沟通。

Q74：是否可以用英语提交全部文件？

不行。
CNB 最终审查 **必须包含捷克语版本**：

- 核心制度文件（AML/ICS/ICT）必须捷克语
- 非核心文件（BP/技术说明）可英文
- 面谈通常使用英语，但需准备捷克语支持文件

仁港永胜可安排 **专业捷克语法律翻译（Reg-Tech Translator）**。

Q75：递交申请后多久会收到第一次补件（RFI）？

一般 3～6 周。
第一次 RFI 通常包含：

- 业务模型问题
- AML 细化要求
- 风险管理框架
- ICT 系统问题
- 董事、股东相关补件

第一次 RFI 数量通常为 **20～60 条**。

Q76：RFI 补件通常分几轮？

常见情况：

- **2～3 轮**（常见）
- 4～5 轮（如果业务复杂）
- 最快情况下：仅 1 轮

平台型、托管型会更多补件。

Q77：RFI 补件需要在多长时间内回复？（截止日期）

CNB 通常给予：

- 10 个工作日
- 可申请延长至 20～30 天

- 超过期限可能导致流程中断

仁港永胜会协助准备补件草稿，并统一交付前审查。

Q78：RFI 常见问题有哪些？（捷克 CNB 热点）

最常出现的问题类别：

1. **业务链不清晰**
2. **托管架构说明不足**
3. **Risk Register 不够细**
4. **AML KYC 场景不够具体**
5. **ICT 网络安全不足**
6. **外包责任划分模糊**
7. **董事经验不足**
8. **资本金充足性解释不充分**

仁港永胜拥有 **300+ 条 RFI 官方风格题库** 可套用。

Q79：RFI 补件通常以什么形式提交？

标准格式：

- 正式信函（Letter to CNB）
- 附件（Attachment）
- 更新后的制度文件（Redline + Clean）
- 风险矩阵

仁港永胜常用 **RFI Matrix Template**，可清晰呈现：

- 问题
- 回复
- 附件
- 风险缓解

Q80：面谈是什么形式？是审查重点吗？

非常重要。
面谈形式：

- CNB 官员 + 申请公司董事 / AML Officer
- 一般采用在线（MS Teams）
- 时间：60–120 分钟

面谈重点：

- 业务理解
- 风控能力
- 私钥管理
- AML 流程
- ICT 架构与外包
- 董事是否实际参与经营

仁港永胜可提供模拟面谈训练。

Q81：面谈前必须准备哪些材料？

至少要准备：

- 组织结构图
- 业务流程图
- 钱包架构图
- 合规制度摘录
- DORA 控制框架
- 风险登记册（最新版本）
- Stress Testing 报告（如交易平台）
- Outsourcing Map

我们会准备"面谈资料包（Interview Pack）"全套。

Q82：面谈时 CNB 常问的问题有哪些?

示例：

- 为什么选择在捷克申请?
- 您如何防止客户资产混同?
- 私钥如何管理?
- 如果客户资产被盗怎么办?
- 如何界定高风险客户?
- 贵公司的备援计划是什么?
- 如何保证做市不会操控市场?
- 您的 AML Officer 为何具备资格?

仁港永胜有 **面谈问答库** 可直接套用。

Q83：申请过程中是否可与监管保持沟通?

可以且强烈建议：

- Pre-application meeting
- Submission Clarification
- RFI Clarification Meeting
- 面谈前沟通

沟通有助减少补件量。

Q84：CNB 面谈是否允许法律顾问或顾问团队参与?

可以，但：

- 顾问不能代替申请公司回答
- 顾问只能补充信息、解释制度
- 核心问题必须由董事或 AML Officer 回答

仁港永胜可辅导角色分工。

Q85：是否必须聘请当地董事（Local Director）?

MiCA + 捷克公司法要求：

- 至少一名董事必须为 **欧盟居民**
  （捷克、斯洛伐克、奥地利、德国、荷兰等 EU 国家）

若董事会全部在欧盟以外 → 必定会补件。

Q86：是否必须聘请当地 AML Officer?

必须。
捷克 AML 法（Act 253/2008）要求：

- AML Officer 必须居住在 EU
- 最好在捷克当地办公
- 必须能与 FAU（捷克 FIU）实时沟通
- 必须熟悉捷克 AML 实务

这是 CNB 最看重的角色之一。

Q87：董事/高管必须亲自参加面谈吗?

必须。
如果董事缺席：

- 监管会质疑"是否实际参管经营（Mind & Management）"
- 可能导致审查延迟
- 在复杂案例中直接导致拒牌

仁港永胜会训练董事面谈技巧，使其回答简明、专业、合规。

Q88：如果 RFI 回答不佳，会怎样?

常见后果：

- 进入下一轮补件
- CNB 认为申请材料不成熟
- 要求提供更多文件
- 延长审查期限
- 甚至 **终止申请程序**

仁港永胜会在提交前进行三重质检，避免此风险。

Q89：申请是否可能被拒绝？常见拒绝原因是什么?

可能拒绝。
常见原因：

1. 业务模型与文档不一致
2. 董事经验不足
3. AML 架构不成熟
4. 私钥托管架构风险高
5. 风险管理不合格
6. ICT 安全不足
7. 外包关系太复杂
8. 无法证明本地实体运作

拒绝率：

- 简单业务 → 低
- 交易所型 → 中高
- 托管 + 做市 → 高

Q90：是否需要证明资金来源？（Source of Funds / Source of Wealth）

必须。
适用对象：

- 股东
- 董事
- 投资人
- 实际控制人（UBO）

常见资料：

- 银行流水
- 税单
- 投资收益
- 企业股权证明
- 法律意见书（如必要）

Q91：需要准备商业计划书（BP）吗？巴同（BaFin 风格）还是 MiCA 风格？

需要。
必须包含：

- 业务说明
- 风控说明
- 市场分析
- 财务预测（3 年）
- 外包结构
- 资本金计划
- 风险场景
- 人员安排

仁港永胜提供 **MiCA 标准版 BP 模板（捷克 CNB 专用）**。

Q92：BP 需要预测多少年的财务数据？

通常 **3 年财务预测**：

- 收入（按业务类别）
- 运营成本
- ICT 成本
- 合规成本
- 人员成本
- 资本充足性预测

CNB 会特别关注"1 年后是否现金流为正"。

Q93：是否必须聘请捷克会计师和审计师？

必须聘请：

- 捷克本地簿记公司（Accounting）
- 年度强制审计（Auditor）

MiCA 要求审计师必须能够出具：

- 客户资产隔离报告
- 资本金合规报告
- 年度审计报告

仁港永胜可提供 **CNB 接受的会计/审计团队名单**。

Q94：CNB 是否会到办公室检查？（On-site Inspection）

可能。

若 CNB 有疑虑，将要求：

- 到当地办公室
- 检查 ICT 系统
- 检查文件
- 检查人员是否实际运作
- 检查外包关系是否可控

许多在爱沙尼亚/马耳他"空壳运作"的团队会被 CNB 直接拒绝。

Q95：是否可以提前提交"预审材料"?

可以。

推荐提交：

- BP Draft
- AML Draft
- ICS Draft
- ICT 架构
- 外包框架图

预审有助减少 20–40% 补件量。

Q96：申请需要准备哪些 KYC/AML 流程文件?

至少包含：

- KYC Flow
- EDD Flow
- Customer Risk Scoring
- Transaction Monitoring Flow
- STR Filing Flow（向 FAU 上报）
- Sanction Screening Flow
- Onboarding Questionnaire

仁港永胜提供完整 AML Suite。

Q97：监管是否要求模拟案例（Case Study）?

CNB 常要求：

- 3–5 个 onboarding case
- 3 个高风险客户案例
- 交易监控触发案例
- STR 上报案例
- 风险评分示例
- 场景触发说明

仁港永胜提供内置案例库。

Q98：是否必须准备 Outsourcing Register（外包登记册）?

必须。
MiCA 明确要求：

- 完整外包列表
- 服务边界
- SLA
- 风险评估
- 监控机制
- 退出计划

DORA 更强调 ICT 外包。

Q99：监管是否会要求进行 ICT Penetration Test（渗透测试）？

强烈建议提供：

- Pen-test 报告
-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
- Bug Fix Report

交易平台/托管业务 → 几乎必查。

Q100：申请流程中是否需要提供客户资金隔离证明?

任何涉及托管或资金流的业务必须提交：

- 资金隔离说明
- 银行账户结构
- 客户 vs 公司基金分离图
- Reconciliation Flow（对账流程）

否则 CNB 会补件要求。

Q101：是否需要提供 Custody Key Management Framework?

若业务涉及托管，必须提供：

- HSM/MPC 架构
- Key Generation Ceremony
- Key Rotation 计划
- Key Recovery 流程
- 冷热钱包策略
- 权限控制

这是托管服务能否获批的核心文件。

Q102：监管是否需要 Stress Testing / Scenario Analysis?

如果您是交易平台／做市商，必须：

- 极端行情冲击测试
- 流动性压力测试
- 系统并发压力测试
- 安全事件测试
- 资金耗尽测试

仁港永胜可准备 Stress Test 模板。

Q103：申请过程中是否需要解释"业务为什么选择捷克"?

常见回答结构：

- 捷克位于欧盟中心，适合护照
- CNB 监管风格严谨但可沟通
- 公司希望在 EU 建立长期实体
- 选择欧盟中心地带做合规业务
- 与当地 AML 要求匹配

不建议回答：

❌ "捷克容易获牌"
❌ "捷克便宜"
❌ "捷克监管宽松"

Q104：申请是否需要准备 Governance Framework?

必须。

Governance Framework 包含：

- 董事会
- 高管层
- AML Officer
- Risk Officer
- ICT Officer
- 合规官
- 决策机制
- 报告机制

若 Governance Structure 不完善 → 必定补件。

Q105：是否必须提供 Risk Register（风险登记册）?

必须。
内容包括：

- 运营风险
- 市场风险
- 流动性风险
- ICT 风险
- 洗钱风险
- 交易操纵风险
- 客户资产风险
- Outsourcing 风险
- RegTech 风险

仁港永胜提供 EU Risk Matrix 版本，包含 100+ 风险条目。

Q106：要提交组织架构图（Org Chart）吗?

必须。

至少包括：

- 董事会
- 管理层
- AML 部门

- 风险部门
- IT 部门
- 客服部门
- 外包供应商链接

CNB 会关注人员是否足够。

Q107：CNB 是否要求解释股东结构?

必须。
包括：

- 详细股权结构图
- 所有中间层公司
- UBO
- 控股结构穿透
- 所有国家事先说明
- 高风险国家必须额外解释

结构越透明越容易获批。

Q108：是否必须提交 Fit & Proper 文件？（诚信、能力证明）

必须。
文件包括：

- 无犯罪记录
- CV
- 资质证书
- 证明过往经验
- 财务诚信声明
- 监管历史声明

董事/AML Officer/Risk Officer 是重点。

Q109：是否必须提交 Customer Journey（客户旅程）？

建议提交。
包括：

- 注册流程
- KYC 流程
- 上传文件
- 风险评分
- 交易限制
- 提币限制
- 客户等级
- 客诉流程

CNB 会根据 Customer Journey 判断业务合规度。

Q110：什么时候会正式收到牌照批准?

一般：

- 所有补件完成
- 监管面谈通过

- 无重大风险
- 资本金到位
- 实体已经准备就绪
  → 就能获得 Authorization Letter。

正式授权后，可立即使用护照进入欧盟市场。

第四章｜治理结构、人员要求、实体要求（Q111～Q150）

本章完全对标 MiCA + 捷克《Act on Capital Market Undertakings》+ CNB 实务审查逻辑。
重点覆盖：

- 董事会（Board）
- 高管层（Senior Management）
- AML / MLRO
- Risk Officer
- ICT / DORA 合规
- Outsourcing 实体要求
- Mind & Management（实际经营）
- 本地实体要求

仁港永胜唐生根据多国项目经验（奥地利 / 德国 / 爱沙尼亚 / 捷克），整理如下深度 FAQ。

第一节：治理结构要求（Governance Requirements）

Q111：捷克 CASP 必须设立哪些治理机构?

必须具备以下机构：

1. **董事会（Board of Directors）**
2. **高级管理层（Senior Management）**
3. **合规部门（Compliance Function）**
4. **风险管理部门（Risk Management Function）**
5. **AML/MLRO（Anti-Money Laundering Officer）**
6. **内部控制（Internal Control）**
7. **ICT / 网络安全功能（ICT Function – DORA 要求）**

托管类、交易平台类，还需配备：

- **Custody Function（私钥管理与资产保管责任人）**
- **Market Integrity Function（如有订单簿/做市/撮合）**

Q112：治理结构中哪些角色 CNB 最看重?

监管最关注的 5 大关键岗位：

1. **AML Officer / MLRO（反洗钱负责人）**
2. **Risk Officer（风险官）**
3. **ICT Officer（信息安全 / 网络安全负责人）**
4. **Compliance Officer（合规负责人）**
5. **董事会主席 / Managing Director**

特别强调：
❗ AML Officer & Risk Officer 是否驻 EU，是审查重点
❗ ICT Officer 是否能理解托管技术（HSM / MPC / Cold Wallet）
❗ 董事会是否有金融、审计或密码学背景

Q113：是否允许同一人兼任多个岗位?

允许，但需满足条件：

岗位	是否可兼任?	限制
合规官 + AML 官	❌ 不可	MiCA & AML 法律明确禁止
风险官 + AML 官	❌ 不可	存在利益冲突
风险官 + 合规官	✓ 可	必须解释如何避免冲突
ICT 官 + DPO	✓ 可	DPO（数据保护官）不独立要求
董事 + MLRO	✓ 可	若具备 AML 经验

简要总结：

✓ 可兼任：风险+合规、董事+AML、ICT+DPO

❌ 不可兼任：合规+AML、AML+风险

仁港永胜会根据团队背景出具"兼任冲突缓解说明"。

Q114：董事会成员必须具备哪些经验?

至少需要：

- 过往金融行业 3–5 年经验
- 风险/合规/支付/交易平台经验
- 管理经验（management role）
- 了解欧盟金融规则
- 学历需本科以上（法律、金融、工商、IT 优先）

若董事没有金融经验 → **必定补件**。

Q115：董事人数有最低要求吗?

MiCA 规定：

- **至少 2 名董事（4-eyes principle）**
- 其中至少 1 名须为 **EU 居民**
- 不能是"挂名董事"或"秘书公司董事"

若全部在海外 → CNB 将要求提供说明并可能拒绝。

Q116：董事必须驻捷克吗?

不要求"必须"，但必须有：

- 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管驻 EU
- 面谈必须能即时参与
- 能证明"Mind & Management 在 EU"

若无人驻 EU → 难以获批。

Q117：董事名单提交后可以更换吗?

可以更换，但需：

- 向 CNB 报备
- 更新 Fit & Proper 文件
- 更新 Governance Framework
- 若已在 RFI 阶段 → 延迟审查
- 若更换 AML Officer → 必定补件

建议：申请期间尽量稳定管理层。

Q118：是否必须聘请独立监事或外部顾问？

非强制，但建议：

- 外部合规顾问（仁港永胜）
- 外部风险顾问
- 外部 ICT 顾问（DORA 专家）

可增强监管信心。

Q119：业务规模很小是否可降低治理结构要求？

不可。
MiCA 对 CASP 治理要求与业务规模无关，必须满足"最低职业标准"。

Q120：公司必须在捷克设置实体办公室吗？

必须。
最低要求：

- 独立办公场所（真实办公室）
- 可用于 CNB 现场检查
- 本地 AML/合规可实体办公
- 可展示实体运营证据：
  - 办公合同
  - 办公照片
  - 本地员工名册

虚拟办公室 → 100% 拒绝。

第二节：人员要求（Fit & Proper Requirements）

Q121：人员审查（Fit & Proper）包含哪些要素？

CNB 审查 3 大维度：

1. **诚信（Integrity）**
   - 无犯罪记录
   - 无监管处罚
   - 无破产记录
2. **能力（Competence）**
   - AML / Compliance 专业经验
   - IT / 风险管理技能
3. **时间投入（Time Commitment）**
   - 是否兼职过多
   - 是否能投入足够管理精力

Q122：AML Officer 的核心要求是什么？

四大要求：

1. 必须为 **EU 居民**
2. 必须具备 2+ 年 AML 经验
3. 必须熟悉欧盟 AMLD5 / AMLD6

4. 必须了解捷克 AML 法（Act 253/2008）

额外：

- 必须能直接与捷克 FIU（FAU）沟通
- 需熟悉 STR 程序

AML Officer 是获牌关键角色。

Q123：Compliance Officer（合规官）有哪些要求？

需具备：

- 欧盟金融法经验
- MiCA / PSD2 / AMLD 法律理解
- 过往合规经验 2–5 年
- 英语能力良好

监管要求其实际"独立"，避免冲突。

Q124：Risk Officer（风险官）需要哪些条件？

必须熟悉：

- 运营风险
- ICT 风险
- 市场风险
- 客户资产风险
- 交易欺诈风险
- Outsourcing 风险
- 交易监控（如有平台）

通常必须具备：

- 金融风险经验
- 风控体系设计能力
- STRESS TEST 理解

Q125：ICT Officer（信息安全 / 网络安全）有哪些要求？

ICT Officer 必须能够：

- 制定 ICT 政策
- 解释网络安全措施
- 理解 DORA（欧盟数字运营韧性条例）
- 监督外包 IT（如 AWS、Fireblocks）

托管类业务需具备私钥管理知识。

Q126：是否可以聘请外部 ICT 服务商？

可以，但条件：

- 不可完全外包
- 公司必须保留"最终控制权"
- 必须提供 ICT Outsourcing Register
- 必须制定 Incident Response Plan
- 必须提交 SLA、退出机制

若无内部 ICT Officer → 100% 补件。

Q127：MLRO（反洗钱报告官）是否必须与 AML Officer 分开?

CASP 结构中：

- AML Officer 与 MLRO 可以是同一人
- 但必须具备向 FIU 报告的权限

若业务复杂（如交易所）→ 建议分开岗位。

Q128：关键岗位是否必须全职?

是。
以下岗位必须全职：

- AML Officer
- Compliance Officer
- Risk Officer
- ICT Officer
- Custody Officer（如有托管）

兼职 → 易被 CNB 质疑"资源不足"。

Q129：人员背景不够强可以通过培训提升吗?

可以，但必须提供：

- 培训计划
- 考试记录
- 能力补强证明

但培训不能替代经验，核心岗位仍需要实际经验。

Q130：是否可以聘请顾问团队作为外部合规支持?

可以，但：

- 顾问不可代替关键岗位
- 顾问只能负责政策撰写、流程设计、内部审查
- 核心决策权必须在公司内部

仁港永胜可提供 **External Compliance Support**。

第三节：实体要求（Substance Requirements）

Q131：MiCA 对实体要求（Substance）强吗?

非常强。
MiCA 明确要求 CASP 必须具备：

- 真实办公
- 本地人员
- 本地控制
- 本地技术（或可控外包）
- 实际运营证据
- 资金流和客户资产透明度

比 VASP 注册模式严格得多。

Q132：是否必须在捷克聘请本地员工?

必须至少有：

- AML/Compliance（EU 居民）
- Risk（EU 居民）
- ICT（EU 居民）

如聘请捷克本地员工更好，但并非强制。

Q133：是否需要提供"运营证明"?

必须，包含：

- 办公合约
- IT 系统演示
- 员工在职文件
- Outsourcing 服务合同
- 流程 SOP
- 系统操作证明

面谈时监管会看截图与流程图。

Q134：是否可以将技术外包给母公司?

可以，但必须满足：

- SLA（服务等级协议）
- Outsourcing Register
- 母公司受监管（最好）
- 清晰划分责任
- 显示本地公司仍有控制权

如果母公司位于高风险国家 → 审查会更严格。

Q135：是否可以使用 AWS / GCP 等云服务?

可以，但必须提供：

- 数据位置说明（EU 内优先）
- 备援方案
- 数据安全（加密）
- 访问权限管理
- 灾备计划（BCP/DRP）

若存储客户数据在 EU 之外 → 必定补件。

Q136：监管是否会要求访问源代码?

通常不要求，但以下情况会：

- 托管类（钱包系统）
- 撮合引擎（Matching Engine）
- 做市系统
- 复杂自动化交易系统

通常要求提供系统架构与安全审查结果。

Q137：是否必须将客户资产保存在捷克境内?

不要求，但必须：

- 保存在 MiCA 认可的托管结构
- 具备透明的私钥管理流程
- EU 数据保护（GDPR）
- 客户资产隔离（segregation）
- 完整对账（reconciliation）

如使用 Fireblocks、Coinbase Custody → 监管认可。

Q138：是否允许客户法币资产托管?

若涉及法币，必须适用：

- PSD2 / EMD2（支付机构或电子货币机构）
- 不能由 CASP 单独托管
- 必须委托银行/EMI

CASP 本身不能触法币的"支付服务"。

Q139：是否需要提交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（BCP / DRP）?

必须。
需包括：

- 灾备环境
- 私钥灾备（多地点保管）
- 冷备 + 热备场景
- 关键人员替代机制
- 系统恢复时间（RTO / RPO）

Q140：是否需要提交 Outsourcing Risk Assessment?

必须。
包括：

- 供应商背景调查
- SLA
- 退出计划
- 监控机制
- 风险评分

仁港永胜可提供 Vendor Due Diligence Template。

Q141：MiCA 对"Mind & Management（实际经营地）"要求是什么?

必须证明：

- 核心决策在 EU
- AML Officer、Compliance Officer 常驻 EU
- 董事会定期开会
- 本地有真实运营

若公司全部高管在亚洲 → 审查困难。

Q142：是否需要展示 IT 系统截图?

面谈时通常需要，包括：

- KYC 流程截图
- Transaction Monitoring 截图
- 冻结账户流程
- Withdraw/Deposit 流程

越透明越容易通过。

Q143：是否必须提供 Incident Response Plan？（安全事件应急计划）

必须。
至少包含：

- 安全事件分类
- 通报流程
- 技术处理时序
- 与监管沟通机制
- 客户沟通机制

Q144：是否需要提供市场滥用监控机制？（如适用）

如果业务包含：

- 撮合交易
- 做市
- 订单薄交易

则必须提交 **Market Abuse Monitoring Policy**。
监管重点包括：

- Wash Trading
- Insider Trading
- Layering / Spoofing
- Pump & Dump

Q145：实体规模是否会影响资本金要求?

MiCA 明文规定：
资本金=最低资本金 + 风险加成
风险加成根据：

- 用户数量
- 交易量
- 托管资产规模
- 订单簿复杂度

仁港永胜可根据模型计算资本金建议。

Q146：是否可以申请多个 CASP 类别?

可以，但文件量会加倍。
例如：

- 接单 + 托管
- 托管 + 交易平台
- 做市 + 运营平台

组合越复杂 → RFI 越多。

Q147：非欧盟公司是否可以做捷克 CASP?

可以，但必须满足：

- 本地实体
- EU 董事
- EU AML Officer
- EU ICT Officer

若股东全部为非 EU → 必须证明合法资金来源。

Q148：是否必须提交 GDPR / Data Protection 文件?

必须。
包括：

- 数据地图（Data Map）
- DPA（数据处理协议）
- 隐私政策
- 数据流向图
- 数据加密机制

Q149：是否需要对员工进行年度合规培训?

MiCA 要求：

- AML 培训
- 风险培训
- ICT 安全培训
- 反欺诈培训

一年至少一次，并要保留记录。

Q150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五年发展计划?

建议提交三年，但最好附带：

- "五年业务增长情境"
- 技术路线
- EU 市场扩张计划
- 护照规则应用计划

监管喜欢看到"长期稳定"。

第五章｜资本金、财务预测、审计要求（Q151～Q180）

Q151：捷克 CASP 在 MiCA 下的最低资本金是多少？如何区分?

MiCA 设定的是"按业务类别"的**最低实缴资本金**（Paid-up Capital Requirements），大致为三档：

1. **5 万欧元级**（低风险服务）：
    - 接收与传送订单
    - 执行订单
    - 投资建议
2. **12.5/15 万欧元级**（中等风险服务）：
    - 交换服务（Crypto-Fiat / Crypto-Crypto）
    - 托管服务（Custody）
    - 组合管理等（视具体 MiCA 条文）
3. **75 万欧元级**（高风险服务）：
    - 自营交易（Own Account Dealing / Market Making）
    - 大型交易平台运营（如具备深度订单簿 + 做市）

⚠ 实务上：

- CNB 会将业务组合整体评估：**组合多类业务 → 可能要求更高资本缓冲**。
- "刚好踩线"的资本金（只存入最低数额）通常会被认为风险偏高。

Q152：资本金必须一次性实缴到位吗？可以分阶段注资吗？

一般原则：

- **申请获批前**，至少要 **实缴到法定最低资本金**；
- 若商业计划书显示前 1～2 年有亏损，CNB 可能要求额外"资本缓冲"；
- 实务操作上，可以分阶段注入，但在授权前必须证明 **"账户里已经有钱 + 不带杠杆"**。

建议做法：

- 初期注入：最低资本金 × 1.2～1.5 倍，减轻监管担忧；
- 业务放量后，再视实际运营情况增加资本。

Q153：资本金是否允许来自股东借款或外部贷款？（Shareholder Loan / Debt）

MiCA 和 CNB 都强调：

> 监管资本金应当为 **"自有资金（Own Funds）"**，不应以容易被撤回的方式提供。

因此：

- 不建议用**股东借款**或金融机构贷款作为资本金来源；
- 如果确实存在 Shareholder Loan，需要 **法律与财务结构解释**，证明其"次级、不可随时追回"；
- 最理想：**现金出资 + 股权形式 + 无对价可撤回条款**。

Q154：资本金可以用加密资产注入吗？例如用 BTC/ETH 作为出资？

不可以。
MiCA 与捷克公司法都要求：

- 监管资本金必须为 **法定货币（Fiat）** 形式的出资；
- 可以是欧元或捷克克朗（CZK），视公司章程与银行账户而定；
- 加密资产可以在业务中持有，但不能计入"法律资本金"。

Q155：资本金是否可以用于日常运营开支？（还是要"锁死不动"？）

监管关注的是：

- **净自有资金（Net Own Funds）** 是否持续保持高于监管要求；

- 资本金不是完全禁止动用，但动用之后，**必须确保净资产仍 ≥ 监管资本要求**。

实务上：

- 资本金注入后，部分可用于 IT、合规、人员成本；
- 但每年审计时，审计师要出具报告：**自有资金持续达标**。
- 若净资产跌破监管底线 → 必须增资弥补，否则可能被要求限制业务甚至撤牌。

Q156：CNB 如何评估"资本金是否足够"？

评估逻辑通常包括：

1. **业务类型与风险级别**
   - 托管、做市、杠杆类业务 → 要求更高 buffer
2. **三年财务预测（3-Year Financial Projection）**
   - 营收、成本、税费、亏损年限
3. **压力测试（Stress Test）**
   - 在最差行情 + 费用不变情况下，公司还能坚持多久
4. **集团支持（Group Support）**
   - 是否有母公司担保或资金支持安排

仁港永胜会帮你准备"资本充足性说明信（Capital Adequacy Memo）"。

Q157：是否必须提交三年财务预测报表？格式如何？

必须，通常包括：

- **利润表（P&L）** – 收入/成本/利润
- **资产负债表（Balance Sheet）** – 资本金、资产结构
- **现金流量表（Cash Flow）** – 投入资本、运营现金流、资本支出

并须按业务模块拆分收入：

- 交易费收入
- 托管费收入
- 兑换费收入
- 咨询费收入
- 其他收入（如 Listing Fee、技术服务等）

仁港永胜有标准 Excel 模板：**"MiCA 3-Year Financial Projection Template – Czech Edition"**。

Q158：财务预测中的"客户数量、交易量"等假设会被 CNB 深度质疑吗？

会，而且经常被问：

- 您如何得出"第 1 年 1 万客户、第 3 年 10 万客户"的预测？
- 客户获取成本（CAC）如何估算？
- 市场竞争情况如何？
- 为什么认为捷克/欧盟会选择你们的平台？

如果预测脱离现实（比如第一年就做到 Binance 规模），只会引起监管不信任。
建议采用：**"稳健 + 可解释" 的预测模型**。

Q159：财务预测是否需要考虑"极端行情下的亏损"？

建议明确写入：

- 假设 BTC/ETH 下跌 60–80% 的压力情景；

- 交易量下降 50% 的情景；
- 再叠加运营成本刚性存在 → 看公司还能撑多久；
- 若在压力情景下仍不至于"资不抵债"，监管会更放心。

这类内容可以写进："**Stress Scenario Analysis**" 附录。

Q160：审计要求是什么？是否每年都要审计？

是的，MiCA + 捷克法律要求：

- **每个财政年度必须进行年度审计（External Audit）**；
- 审计师需就以下事项出具意见：
  - 财务报表真实性
  - 客户资产隔离情况
  - 监管资本是否达标
- 某些情况下可能还需专项审计（如托管资产报告）。

建议在申请阶段就指定审计师，并附上意向书或合约草案。

Q161：是否必须选择捷克本地审计师？可以用 Big4 吗？

两种均可：

- 捷克本地中型审计师事务所（成本相对可控）；
- 国际 Big4（PwC、EY、KPMG、Deloitte）也可以，但成本会明显上升。

监管关心的是：**审计师是否具备审查加密业务的能力**。
仁港永胜可以介绍熟悉 Crypto / MiCA 结构的审计团队。

Q162：会计记账标准采用哪一套？IFRS 还是本地 GAAP？

捷克允许：

- 使用 **捷克本地会计准则（Czech GAAP）** 作为法定报表基础；
- 为集团或投资者需要，也可以单独编制 IFRS 报表。

MiCA 本身不强制 IFRS，但要求：

- 资产分类清晰（包括 Crypto Asset 的会计处理）；
- 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分开列示（Off-Balance or Segregated）。

Q163：加密资产在财务报表里如何计量？

通常处理方式（在多数欧盟国家）是：

- 将 Crypto Asset 视作 **无形资产（Intangible Asset)** 或 "Inventories"；
- 不作为"现金"等价物；
- 按成本或减值模型计量；
- 不会因为市价波动直接进入 OCI（与证券有所不同）。

具体处理应由审计师 + 会计师联合决定，仁港永胜可提供"监管接受度较高"的做法建议。

Q164：客户持有的加密资产是否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？

原则：**客户资产不能计入公司资产**。

- 客户资产属于 Off-Balance（只在附注中披露规模与风险）；
- 公司的托管责任在附注中说明：

- 规模
- 风险管理
- 保障机制

若把客户资产计入公司资产，会被视为 **"混同+误导"**。

Q165：客户法币资金如何在报表中体现?

一般处理：

- 客户法币存放于 **"客户资金专户"**（bank account in trust）；
- 记作 **"客户负债 + 对应受限资产"**；
- 或以 Off-Balance 构造 + 注释披露方式呈现。

关键目的是向监管与客户证明：

> "这些钱不是公司自己的、不能挪用"。

Q166：CNB 会不会对收费模式（Fee Model）提出监管意见?

会，典型关注点：

- 收费是否透明、合理；
- 是否存在隐形费用、复杂费用结构；
- 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市价是否构成"误导"；
- 是否对零售客户设置"不合理门槛"或"高额惩罚性费用"。

建议：

- 在 BP / Terms & Conditions 中清晰列出收费项目 + 费率区间；
- 对于 VIP 协议，可附上示例说明。

Q167：是否需要提交"费用与收入结构说明书（Fee & Revenue Breakdown）」?

建议提交一份简短但清晰的说明，包括：

- 每项服务的收费逻辑（按交易量 / 按托管规模 / 按固定费）；
- 是否对机构与零售差异定价；
- 是否存在"返佣、返点、推荐奖励"等安排；
- 是否通过差价（Spread）作为收入来源（尤其是 OTC 模型）。

监管关注：**收益来源是否与客户利益存在冲突**。

Q168：是否需要准备"资本计划书（Capital Plan）」?

对于成长型平台与交易所，**强烈建议**准备 Capital Plan，包括：

- 初始资本金结构（股权注入情况）；
- 未来 3 年是否有增资计划；
- 若亏损大于预期如何补充资本；
- 母公司或投资人是否承诺支持。

可以附上：

- 股东承诺函（Letter of Support）
- 或资金来源说明（Funds Availability Letter）。

Q169：监管是否会关心"股息分配政策（Dividend Policy）」？

会。
如果公司计划在前几年大量派息，监管会担心：

- 资本缓冲不足；
- 无法覆盖风险事件；
- 对客户资产安全造成间接威胁。

因此，建议：

- 在前 3 年 **不设立主动派息计划**；
- 说明"公司将优先用于再投资与风险缓冲"。

Q170：是否必须进行税务筹划？（捷克公司税、预提税等）

从 MiCA 角度讲，税务不在授权范围；
但从 **审慎经营** 与 **持续经营能力** 考虑，监管期待：

- 公司已理解捷克公司所得税率（目前约 19%）及税基；
- 已与税务顾问沟通 Crypto 收入的计税方式；
- 准备符合当地法律的纳税计划。

仁港永胜可协同税务顾问提供"Crypto Tax Memo – Czech 版"。

Q171：是否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"资金证明（Bank Confirmation）」？

建议在授权临近阶段提供：

- 证明公司账户中持有的资本金额及币种；
- 说明该资金已无附带条件、可随时用于营运；
- 若为集团注资，也须说明无还款义务。

有些监管会在最终决议前要求银行证明信。

Q172：资本金可以通过多名股东分散出资吗？

可以，但需说明：

- 每位股东的出资比例；
- 各自资金来源（Source of Funds）；
- 是否有实际控制人（UBO）；
- 若过度碎片化（例如几十个小股东），会加重 AML 与控制风险评估。

通常结构建议：

- 一到两名主股东 + 一定比例管理层持股（Management Incentive）。

Q173：集团公司可以对 CASP 提供"内部资金支持安排（Intragroup Support）」吗？

可以，且是优点：

- 通过集团内部资金支持信（Letter of Comfort / Letter of Support）；
- 说明当 CASP 资本金不足时，集团将补充资金；
- 但注意：
  - 监管不会完全"算作资本金"；
  - 但会提高监管对"持续经营性"的信心。

Q174：审计报告中是否需要单独披露"Crypto 相关风险」？

安全起见，建议让审计师：

- 在附注中单独一节说明 Crypto 风险；
- 包括市场波动、技术攻击、监管变化、流动性风险等；
- 披露公司风控与资本缓冲措施。

这样便于监管与投资者理解整体风险水平。

Q175：是否需要定期（如季度）向监管提交财务数据?

大型 / 高风险 CASP 通常会被要求：

- **季度性监管报表**，包括：
  - 自有资金情况
  - 客户资产规模
  - 营收与成本
  - 交易量与用户数
- 年度审计报表则用于正式审查。

具体频率由 CNB 按风险等级安排。

Q176：如果年度审计发现资本金不足，会发生什么?

可能产生以下后果：

1. CNB 要求 **限期增资**；
2. 限制部分高风险业务（如做市、借贷）；
3. 多次发现问题 → 可能导致：
   - 罚款
   - 业务限制
   - 吊销牌照（严重时）

因此要建立内部 **Capital Monitoring** 机制，监控净资产水平。

Q177：是否可以透过"保险（Insurance)」代替部分资本金要求?

不能直接"代替监管资本"，但可以：

- 以业务责任险（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）降低运营风险；
- 在 Risk Register 和 Capital Adequacy 说明中，作为"风险缓释工具"。

监管仍重点看"真实资本金"。

Q178：在财务预测中是否需区分 B2B 与 B2C 模式?

建议清晰区分：

- B2B 收入（技术服务费、白标、API 使用费）；
- B2C 收入（交易费、托管费等）；
- 不同模式下，成本结构也应明显不同。

这有助于：

- 向监管说明"客户群体风险画像"；
- 合理解释收入结构与风险水平。

Q179：财务预测可以使用"乐观情景 + 基准情景 + 悲观情景」吗?

这是非常加分的做法，推荐：

1. **Base Case（基准情景）** – 按理性假设
2. **Best Case（乐观）** – 收入略高、成本略优化
3. **Worst Case（悲观）** – 收入打折、成本刚性维持

监管更关心：

> 在 Worst Case 下，公司是否仍具持续经营能力、资本金是否足够。

Q180：资本金相关材料由谁来准备更合适?财务团队 / 审计师 / 顾问?

最佳组合：

- **业务数据与模型 → 由项目方提供**（对自己业务最清楚）
- **财务模型结构 → 由财务顾问或 CFO 设计**
- **监管口径与披露方式 → 由合规顾问（如仁港永胜）把关**
- **会计处理与审计可接受度 → 由会计师与审计师最终确认**

也就是说：

> *资本金与财务部分，一定是"项目方 + 顾问 + 审计"三方协同的成果，而不是单独某一方闭门造车。*

第六章｜AML / CFT / KYC & 捷克 AML 法专章（Q181～Q210）

本章结合：

- MiCA（Reg. EU 2023/1114）
- 欧盟 AMLD5 / AMLD6
- 捷克《反洗钱法 Act No. 253/2008 Coll.（又称 AML Act)》
- 捷克 FAU（Financial Analytical Office）实务要求
- CNB（捷克国家银行）的 CASP AML 审查逻辑
- 仁港永胜在捷克、奥地利、爱沙尼亚、德国项目经验

内容深度覆盖完整 AML 体系、KYC、EDD、交易监控、STR 上报、制裁筛查等监管核心重点。

第一节：AML 架构要求（Governance + 体系设计）

Q181：捷克 CASP 的 AML 体系必须包含哪些核心文件?

至少包括以下"六大 AML 核心文件”，监管必查：

1. **AML / CFT Internal Policy（反洗钱内部政策）**
2. **KYC / CDD Program（客户尽调程序）**
3. **EDD Program（高风险客户强化尽调程序）**
4. **Sanction Screening Program（制裁名单筛查程序）**
5. **Transaction Monitoring Program（交易监控程序）**
6. **STR Filing Procedure（可疑交易报告程序）**

另外还需要：

- Risk Assessment（风险评估报告）
- Customer Risk Scoring Model（风险评分模型）
- Record-Keeping Policy（记录保存）

- PEP 识别机制
- KYB（企业客户尽调）

仁港永胜会提供一整套“捷克专版 AML 政策合集”。

Q182：AML Officer（MLRO）必须是捷克居民吗？

不必须是捷克居民，但必须满足：

- **欧盟居民（EU Resident）**
- **可 24/7 对接捷克 FAU（Financial Analytical Office）**
- **具备 AMLD5/6 经验**
- **必须有能力独立上报 STR**

捷克 FAU 处理 STR 的效率极快，因此 AML Officer 要能及时响应。

Q183：KYC / CDD 是否可以完全使用外包供应商？例如 SumSub、Onfido？

可以，但必须注意：

✓ 可外包部分

- 身份验证（eKYC）
- 文件 OCR
- 活体检测（Liveness Check）
- 制裁与名单筛查（Sanction Screening）

❌ 不可外包部分

- 最终 CDD 决策（必须由 CASP 自己做）
- 风险评级模型
- AML Officer 的最终批准
- 高风险客户（EDD）的人工审查
- 客户拒绝（Reject）决策

监管逻辑：**KYC 可外包，CDD 决策不可外包。**

Q184：是否可以允许客户使用“海外护照 + 海外地址”开户？

可以，MiCA 没有限制国籍。
但必须遵守：

- FATF 高风险国家 → 必须 EDD
- 制裁国家 → 禁止开户（OFAC / EU 制裁）
- 非欧盟客户 → 更强的 CDD 文件要求

重点：

> **风险国家 ≠ 禁止国家**
> 高风险客户可以开户，但必须进行强化尽调。

Q185：对于企业客户（KYB），CDD 需要核查哪些内容？

必须核查：

- 公司注册证书
- 董事名单
- 股东结构（Shareholding Structure）

- UBO 穿透（直至自然人）
- 公司业务性质
- 年报 / 财务报表（如必要）
- 公司是否在制裁名单
- 公司是否涉及高风险行业（Crypto、现金业务等）

若 UBO 在高风险国家 → 必须进行 EDD。

Q186：是否需要识别 UBO（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）？

必须。
要求：

- 穿透公司结构直至自然人（≥ 25% 持股）
- 若无单一持股 ≥25%，则识别"实际控制人"
- UBO 需进行 KYC & 名单筛查
- 若 UBO 是信托 → 需识别 Settlor/Trustee/Protector/Beneficiary

监管不接受"复杂结构 + 模糊控制权"。

Q187：客户风险评分（Customer Risk Score）如何设计?

评分通常由三部分组成：

1. 地理风险

- 客户居住地
- 护照签发国
- FATF 风险等级

2. 客户性质风险

- 零售 / 机构
- PEP
- 行业（如赌场、跨境金流等高风险行业）

3. 产品风险

- 托管
- OTC
- 大额交易
- 隐私币（若平台支持）

风险评分必须可解释 + 可自动化计算。

Q188：是否必须对 PEP（政治敏感人物）进行额外尽调?

必须，EDDs 包括：

- 额外身份证明
- 资金来源说明（Source of Funds）
- 财富来源说明（Source of Wealth）
- 交易行为监控加强
- 高级管理层批准开户（Senior Management Approval）

未做足 EDD → 必定遭监管处罚。

Q189：是否允许平台使用"风险基于模型（RBA）」处理 KYC?

MiCA + AMLD6 明确要求：
必须使用 RBA（Risk-Based Approach）制度。
但要注意：

- RBA 不能作为"宽松开户"的借口
- 风险越高 → 审查越多
- 低风险客户也不能完全不审查

示例：
从瑞士来的客户 ≠ 自动"高风险"；
来自中国的客户 ≠ 自动"禁止"。
重点在于完整的风险分析逻辑。

Q190：是否可以允许客户用加密地址（Blockchain Address）作为地址证明?

不可以。
地址证明必须是：

- 水电账单
- 税单
- 银行对账单
- 政府信件

且有效期通常不超过 90 天。

Q191：是否需对客户的"加密资产来源"进行核查？（Source of Crypto Funds）

是的，尤其适用于：

- 大额（> €15,000）
- OTC
- 高风险国家
- PEP
- 巨额链上转账（如 > €50,000 / 笔）

核查方式包括：

- 链上分析（Chainalysis / Elliptic）
- 提供交易截图
- 提供矿工收入证明
- 交易记录（CEX withdrawal history）

MiCA 不允许接受"来路不明的加密资产"。

Q192：是否必须设置"交易监控系统（Transaction Monitoring Tool）」？

必须。
系统应能够：

- 监控异常交易
- 标记高风险行为
- 自动生成 Alerts（告警）
- 支持 AML Officer 人工复核
- 支持链上分析工具（If crypto-in/out）

人工监控 ≠ AML 部门。

Q193：交易监控系统必须实时吗？

监管最佳实践：

- **准实时（near real-time）** 或
- **每日批次（daily batch）**

托管型或交易所：建议 **实时**。
低风险业务：每日批次也可接受，但要能解释理由。

Q194：哪些行为属于必须触发"AML 告警"？

典型包括：

- 高频买卖（suspicious pattern）
- 多账户循环交易
- 使用混币器（Mixer / Tornado Cash）
- 来自暗网的链上地址
- 异常大额提币
- 不一致的 KYC 数据
- 与制裁国家相关的地址

监管最关注：**链上风险**。

Q195：是否必须使用链上分析工具（Chainalysis/Elliptic/Merkle Science）？

对于含有：

- 托管（Custody）
- 存取款（Deposit / Withdrawal）
- OTC
- 交易所（Exchange）

的 CASP → 强烈建议使用。
在 RFI 时监管经常会问：

> 你们如何识别"高风险来源地址"？

没有链上分析 → 很难说服监管"有效识别加密风险"。

Q196：是否必须对客户进行持续尽调（Ongoing CDD）？

必须。
包括：

- 每 12 个月更新 KYC（高风险：6 个月）
- 地址变更更新
- 黑名单每日筛查
- 交易行为监控
- 风险等级重新评估

缺乏持续监控 → 监管高风险信号。

Q197：是否必须向捷克 FAU 上报可疑交易（STR）？

必须。
触发条件包括：

- 来自混币服务
- 无合理经济目的的大额交易
- PEP 异常交易
- 客户拒绝提供资金来源证明
- 匿名高风险地址
- 背景与交易不匹配

STR 必须由 AML Officer 直接提交。

Q198：STR（可疑交易报告）提交后是否要通知客户？

不可以。
根据捷克 AML 法：

> STR 必须"非通知"(Non-Disclosure)。

若通知客户 → 构成刑事责任。

Q199：STR 必须在多久内提交？

越快越好。
捷克 FAU 没有明确"小时级"要求，但 AML 最佳实践：

- 高风险：24 小时内
- 中风险：2～3 天内
- 低风险：不适用 STR（但要记日志）

仁港永胜可协助设置 **STR 时序流程图（SOP)**。

Q200：KYC 是否可以使用视频认证（Video KYC）？

可以。
监管接受：

- 视频面谈
- 远程验证
- 活体检测

但：

- 视频必须保存
- 需有录制的时间戳
- 需要明确验证步骤（问答逻辑）

视频认证可用于高风险客户的 EDD。

第二节：制裁、名单筛查与风险国家要求

Q201：是否必须对客户进行制裁名单（Sanctions List）筛查？

必须。
包括：

- EU Consolidated Sanctions
- OFAC（美国）
- UN Lists
- UK OFSI

- 国家本地名单（如捷克无独有制裁名单则沿用 EU）

建议使用自动化工具。

Q202：平台是否可以向俄罗斯、伊朗等高风险国家提供服务？

遵循：

- **EU 制裁框架**
- **OFAC 制裁**（如果与美元相关）
- **MiCA AMLD6 规则**

通常：

- 伊朗、朝鲜 → 绝对禁止
- 俄罗斯 → **大部分个人可开户，但限制交易规模 + 加强 EDD**
- 古巴、叙利亚、西巴勒斯坦等 → 强 EDD

仁港永胜可提供完整"国家风险矩阵"。

Q203：如何判断客户来自高风险国？

从以下信息判断：

- 护照签发国
- 居住地址
- IP 地址
- 付款来源银行
- 链上来源地址
- KYB 公司所在地

不同来源可能冲突 → AML Officer 必须复核。

Q204：是否需要对高风险国家客户进行 Face-to-Face KYC？

非强制，但建议：

- 视频面谈
- 收集更多文件
- 核查资金来源（SOF）
- 获取财富来源（SOW）

MiCA 的精神：

> 风险越高，尽调越严格。

第三节：资金来源 / 财富来源（SOF/SOW）审查

Q205：哪些情况下必须获取"资金来源 SOF（Source of Funds）」？

包括：

- 大额充值（> €15,000）
- PEP
- 高风险国家客户
- 机构客户（KYB）
- OTC

- 从匿名来源（Mixer）存入
- 链上高风险标签（Darknet、Rugpull 等）

Q206：哪些情况下必须获取"财富来源 SOW（Source of Wealth）」？

严格条件：

- PEP
- 巨额链上资产（≥ €100,000）
- 高风险国家
- 高净值客户（HNW）

SOW 文件可包括：

- 资产证明
- 投资收益证明
- 税单
- 股权分红记录
- 创业收入证明

Q207：是否可以接受客户提供的"声明信（self-declaration）」作为 SOF/SOW?

不能作为唯一依据。
可接受：

- 客户声明
- 交易记录截图
- 银行对账单
- 链上证明

监管最看重"可验证性"。

Q208：是否需要对"链上资产转入"做溯源分析?

必须。
分析范围：

- 来源地址风险评分
- 是否与攻击、诈骗、混币关联
- 是否来自 CEX（如 Binance/OKX）
- 是否来自已知黑名单地址

必须有：**链上交易追踪报告（On-chain Report）**。

第四节：交易监控（TM）与行为分析（BA）

Q209：交易监控应重点检查哪些异常模式?

包括：

- 分拆交易（Structuring）
- 循环交易（wash trading）

- 可疑套利
- 高频转账
- 与制裁国家的地址交互
- 交易行为与客户资料不符
- OTC 异常价差
- 巨额提币
- 充值后立即提币（典型洗钱行为）

平台必须具备自动监控能力。

Q210：是否需要对客户的"IP 地址 + 装置资讯" 做行为监控?

建议做，尤其：

- VPN 使用
- 异国登录异常
- 多设备登录
- 多账户共用设备
- 可疑自动化交易（BOT）

MiCA 并未强制要求，但捷克 CNB 认为行为监控是 **交易监控体系的一部分**。

第七章｜ICT、网络安全、DORA & 托管技术（Q211～Q240）

第一节：ICT 总体架构与监管期望

Q211：捷克 CASP 在 ICT 方面，监管的总体期望是什么?

监管的核心逻辑：**你的技术架构必须匹配你的业务风险**。
重点包括：

1. **系统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**：
   - 交易平台 / 托管系统不能频繁宕机；
   - 关键服务应具备冗余（冗余数据库、负载均衡等）。
2. **数据完整性（Integrity）**：
   - 交易、余额、订单记录不可被篡改；
   - 有完善对账（Reconciliation）机制。
3. **保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**：
   - 客户数据加密；
   - 权限分级控制；
   - 防止内部滥用及外部攻击。
4. **可监管性（Auditability）**：
   - 日志记录完整；
   - 关键操作留痕；
   - 监管或审计可追溯。

MiCA + DORA 时代：ICT 不再是"纯技术问题"，而是监管核心。

Q212：是否必须编写独立的 ICT Policy / IT Security Policy?

必须。
内容至少包括：

- IT 治理结构（谁负责什么）；

- 系统架构概览（System Architecture Diagram）；
- 访问控制（Access Control）；
- 数据加密策略；
- 日志记录与留存；
- 漏洞管理策略（Patch Management）；
- 渗透测试要求；
- 外包 IT 管理机制。

监管会把 ICT Policy 视为 **技术版 ICS（内部控制系统）**。

Q213：ICT 文档需要多技术细节？是否要写到"代码级"？

不需要写到代码级，但至少要覆盖：

- 系统组件清单（Web / API / DB / Wallet / Admin Panel 等）；
- 各组件之间的数据流向图；
- 安全边界（Firewall / WAF / VPN）；
- 用户端与后台如何认证（2FA / MFA）；
- 加密机制（传输 + 存储）；
- 隔离区（DMZ / Internal Zone / Admin Zone）。

原则：监管需要理解"系统如何降低风险"，而非"你用什么语言写代码"。

Q214：是否必须采用云服务（如 AWS/GCP/Azure），还是可以自建机房？

两者皆可，关键是：

- 云服务 → 要符合 DORA 对"关键第三方 ICT 服务"的要求；
- 自建机房 → 要证明具备专业的物理与网络安全能力。

多数 CASP 选择：

- 云 + HSM/MPC 托管方案；
- 仅极少数选"完全自建机房"。

监管不会强制云或自建，但会要求你说明理由与风险管理。

Q215：客户数据（包括 KYC 文档）是否必须存放在欧盟境内？

最佳实践：**数据中心在欧盟境内**。
如果：

- 数据存于 EU 以外（例如美东 / 亚洲某国），需要：
  - GDPR 合规评估；
  - 额外数据传输保护措施（SCC 等）；
  - 向监管清晰说明为什么这样设计。

MiCA + GDPR 的叠加效果是：

> "尽量让客户数据待在 EU 境内，会简单很多"。

Q216：是否必须实现多因素认证（MFA / 2FA）？

对于以下用户操作，强烈建议并几乎已是监管"隐性要求"：

- 登录后台管理系统（Admin Panel）；
- AML / Risk / Ops 后台；
- 客户提币操作；
- 修改安全设置、重置密码。

对零售客户前端：

- 建议支持 Google Authenticator、短信、Email 2FA 等方式。
  监管问到时，回答"只用账号 + 密码"会非常难解释。

Q217：必须建立什么级别的访问控制（Access Control）？

至少做到：

- RBAC（Role-Based Access Control）；
- 每个角色权限明确定义（Read/Write/Admin）；
- 关键操作"四眼原则"(Two-man Rule / 4-eyes Principle，如大额提币审批)；
- 所有管理操作必须日志化（Audit Trail）。

例如：

- 普通客服 → 只能查看部分客户信息；
- AML Officer → 只能对交易做标记、不直接动钱；
- Wallet Ops → 可发起提币，但需第二人审批。

Q218：后台操作与开发运维是否需要"环境分离"？

是的，建议划分：

- 生产环境（Production）
- 测试环境（UAT/Test）
- 开发环境（Dev）

原则：

- 开发人员不得直接在生产环境"随意改代码"；
- 变更须通过 CI/CD + 变更管理流程；
- 测试数据与真实客户数据隔离。

第二节：DORA 合规与 ICT 风险管理

Q219：什么是 DORA？为何与 CASP 有关？

DORA 全称：**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Act**（欧盟数字运营韧性条例）。
核心要求：

- 金融机构（包括 CASP）必须具备 **抵抗 ICT 风险的能力**；
- 包括系统中断、网络攻击、故障、外包 ICT 风险等；
- 要建立 ICT 风险管理框架、事件报告、测试计划、第三方管理。

MiCA + DORA = "牌照 + 数字韧性双轨监管"。

Q220：捷克 CASP 在 DORA 下的最低合规动作有哪些？

至少包括：

1. **ICT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**（ICT 风险管理框架）；
2. **Incident Management & Reporting**（事件管理与汇报）；
3. **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Testing**（数字韧性测试）；
4. **Third-party ICT Risk Management**（第三方 ICT 管理，如云服务商、钱包服务商）；
5. **ICT 业务连续性与灾备（BCP/DRP）**。

在申请阶段，必须以政策 + 流程图方式呈现。

Q221：是否要编写独立的 ICT Risk Register（ICT 风险登记册）？

非常建议，而且是 DORA 精神所在。
ICT Risk Register 至少应列出：

- 网络攻击风险；
- DDoS / Bot 攻击风险；
- 数据泄露风险；
- 钱包私钥泄露风险；
- 系统宕机场景；
- 外包 ICT 供应商中断风险；
- 软件漏洞与补丁管理风险。

每条风险都要有：Likelihood × Impact + Mitigation。

Q222：DORA 是否要求必须进行"渗透测试（Pen-test）」？

是的，属于"Digital Operational Resilience Testing"的重要部分。
监管期待：

- 至少每年一次 Penetration Testing；
- 对外网入口（Web/API）、管理后台进行渗透测试；
- 对钱包系统与关键模块进行专门测试；
- 对已发现漏洞要有 **修复记录**。

提交申请时，可以附上最新的 Pen-test Summary。

Q223：对于第三方 ICT 服务（如云、钱包托管），DORA 有何要求?

DORA 把这类供应商定义为"Critical ICT Third-Party Service Provider"，要求：

- 供应商应该有良好声誉与成熟合规（AWS、GCP、Azure、Fireblocks 等）；
- 外包前进行尽调（Due Diligence）；
- 有明确 SLA（服务水平协议）；
- 有退出计划（Exit Plan）；
- 有监控与年度评估机制；
- 关键外包必须纳入 Outsourcing Register。

Q224：是否需要制作 ICT Business Continuity & Disaster Recovery Plan（BCP/DRP）？

必须，而且是 ICT + 业务结合文档，需包含：

- 数据备份（Backup）策略；
- 备援节点 / 可用区（Multi-AZ / 多机房）；
- 冷备 / 热备环境；
- 灾难场景（断电、机房故障、云服务中断、网络被攻击等）；
- 恢复目标（RTO / RPO）；
- 定期演练记录。

第三节：虚拟资产托管架构 & 钱包设计

Q225：捷克 CASP 的托管服务，监管最关心哪几个点?

三大核心：

1. **客户资产是否真正隔离（Segregation）**；

2. **私钥管理是否安全可靠（Key Management Security）**；
3. **一旦出问题，是否有可执行的恢复 / 赔付机制（Recovery & Compensation）**。

技术多样性可接受，但"责任不可模糊"。

Q226：热钱包（Hot Wallet）与冷钱包（Cold Wallet）比例有硬性规定吗?

没有固定比例，但业界与监管的"共识"是：

- 热钱包只保留一定比例的可用余额（如 3–10%）；
- 冷钱包存储绝大部分长期持有资产；
- 提供阈值机制：
  - 超过某个金额必须从冷钱包补充；
  - 冷钱包操作须多重签名、多人员参与。

不建议将大部分资产留在热钱包（尤其在没有保险的情况下）。

Q227：是否必须采用 HSM 或 MPC 技术?

MiCA 没有写死"必须 HSM/MPC"，但监管对以下方案特别友好：

- **HSM（Hardware Security Module）**：
  - 硬件安全模块，监管熟悉，传统金融也在用；
- **MPC（Multi-Party Computation）**：
  - 新一代托管方案，Fireblocks、Qredo 等广泛使用；
  - 可符合多签 + 无单点私钥暴露的理念。

你可以不用 HSM/MPC，但必须证明：

> "我的私钥管理机制至少不弱于 HSM/MPC 的安全效果"。

Q228：不同钱包体系（自建 / 第三方托管）对监管有何影响?

两种典型模式：

1. **自建钱包系统（Self-custody Infrastructure）**
   - 必须详细说明技术架构；
   - 提供安全审计报告（Security Audit）；
   - 监管会看得非常细。
2. **使用第三方托管（如 Fireblocks、Copper、BitGo 等）**
   - 必须提供服务协议 + 架构说明；
   - 监管会评估该第三方背景与合规性；
   - 自身仍需负责风险管理与接口安全。

不管哪种方案：**法律责任始终在 CASP 身上**。

Q229：是否必须有"Key Ceremony（密钥生成仪式）」?

对于托管型 CASP，非常建议：

- 在首次生成主私钥 / MPC Key 时：
  - 进行正式仪式；
  - 视频录制；
  - 记录参与人、地点、时间；
  - 记录密钥分片的存放地点；
  - 签署会议纪要。

监管看到 Key Ceremony Report，一般会增强信心。

Q230：私钥备份应如何设计合规?

通用做法：

- 使用 Shamir Secret Sharing / MPC 分片；
- 密钥分片（Shares）分散存放于不同地理位置（不同保险柜 / 金库）；
- 参与人分工明确、不可单独完成恢复；
- 有"密钥恢复流程 + 审批机制"。

后台文档中应描述：

- 备份介质（HSM、硬件钱包、纸质、金属板等）；
- 物理安全（银行保险箱 / 安全设施）；
- 恢复步骤（Recovery Runbook）。

Q231：是否可以让用户"自托管（Non-custodial Wallet）」以降低托管责任?

可以，但需要确保：

- 平台确实**无法接触私钥**；
- 所有签名操作由用户本地设备完成；
- 平台不存储助记词 / 私钥 / 种子；
- 仅提供交易路由与订单撮合功能。

此模式下，CASP 托管责任降低，但 AML 责任仍然存在（需核查资金来源）。

Q232：是否可以同时提供托管钱包（Custodial）和非托管钱包（Non-Custodial）？

可以，但必须：

- 产品界面清晰区分两种模式；
- 合同与风险披露中解释：
  - 谁对资产负责；
  - 出现问题谁负责赔偿；
- IT 架构两套分离；
- AML 视角仍需对资金流进行监控。

监管最怕的是：**客户以为是自托管，实际上平台也能动钱**。

Q233：提币审批流程如何设计才比较"监管友好"?

建议多层机制：

1. **额度限制**：
   - 单笔 / 单日 / 单周限额；
   - 高额需人工复核 + 二次认证。
2. **智能风控**：
   - 对高风险地址 / 新地址设额外审核；
   - 利用链上分析结果辅助。
3. **多重签名 / MPC 阈值**：
   - 后台由多名员工批准；
   - 防止单人滥用权限。
4. **延迟提币（Withdrawal Delay）**：
   - 某些异常提币延后执行，便于 AML 审查。

Q234：是否需要针对"托管资产规模"设定内部风险阈值?

建议设定：

- 当托管资产规模达到某一数值：
  - 触发额外审查（例如增加冷钱包比例）；
  - 更新资本金评估；
  - 更新保险额度（如购买 Crime / Cyber Insurance）。

监管期望你能展示：

> "资产越多，防护越强，而不是仍旧按小平台的配制在跑"。

第四节：事故响应、日志、审计与通知机制

Q235：ICT / 钱包相关重大事件发生时，必须有哪些应急流程?

典型 Incident Response 包括：

1. **识别事件（Detection）**
2. **评估影响（Impact Assessment）**
3. **技术隔离（Containment）**
4. **修复与恢复（Eradication & Recovery）**
5. **内部与外部沟通（Comms）**
6. **向监管/FAU 报告（Regulatory Reporting）**
7. **事后总结与改进（Post-Incident Review）**

MiCA & DORA 下，事件响应必须制度化。

Q236：何种事件需要向监管机构 / FAU 报告?

至少包括：

- 大规模资产损失或被盗；
- 客户数据泄露；
- 系统长时间中断（影响客户交易）；
- 重大 ICT 安全漏洞；
- 涉嫌恐怖融资、制裁规避的交易；
- 大批量 STR 相关行为。

报告对象可能包括：

- CNB（CASP 监管）；
- FAU（AML 金融分析办公室）；
- 数据保护机构（GDPR 相关事件）。

Q237：ICT 与托管系统是否必须记录完整日志（Audit Logs）?

是的，日志是"监管救命绳"。
日志应包括：

- 登录记录；
- 配置变更；
- 管理后台操作；
- 提币审批记录；
- 用户关键操作；
- 风控与 AML 告警处理记录。

日志留存期：一般至少 **5～10 年**（与 AML 及财务记录要求对齐）。

Q238：是否需要"第三方安全审计（Code Review / Smart Contract Audit）」？

如涉及：

- 自建智能合约（DeFi / Staking / RWA 合约）；
- 自建钱包管理逻辑；
- 自行实现关键加密模块。

建议：

- 提供第三方安全审计报告；
- 说明审计机构资质；
- 说明已修复的漏洞列表。

监管不会审代码，但会看你有没有"找人看过"。

Q239：是否需要对 ICT / 托管体系进行"年度内部审计（Internal Audit）」？

虽然 MiCA 对 CASP 不一定强制要求传统"内部审计部门"，
但最佳实践是：

- 每年至少一次对 ICT 与托管进行内部评估；
- 可以由外部专家协助完成（Outsourced Internal Audit）；
- 将结果报告给董事会与 Risk Committee。

对于交易平台 / 托管量大的 CASP，这是监管强烈鼓励行为。

Q240：对客户，应如何披露 ICT 与托管相关的风险与保护措施?

建议在以下文档中进行统一披露：

- Terms & Conditions（服务条款）；
-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（风险披露声明）；
- Custody Terms（托管条款）；
- Privacy Policy（隐私政策）。

披露要点包括：

- 平台如何托管资产（Hot/Cold/MPC/HSM）；
- 发生黑客攻击时，平台责任边界；
- 是否有保险；
- 用户自身安全责任（设备安全、2FA、钓鱼风险）；
- 出问题后的沟通机制与赔偿规则（若有）。

透明的风险披露 + 清晰的托管条款
= 监管信任 + 客户信任 的基础。

第八章｜捷克 Crypto Tax + 会计与税务处理专章（Q241～Q270）

> 温馨提示：本章为**监管与实务合规视角**的 Crypto 税务与会计处理 FAQ，仅供结构参考，不构成当地税务 / 会计法律意见，实际申报仍需由捷克持牌税务顾问 / 会计师最终确认。

第一节：总体税务框架 & 监管视角

Q241：在捷克设立 CASP 公司，适用的主要税种有哪些?

对一个在捷克落地的 CASP 主体而言，常见税种主要包括：

1. **企业所得税（Corporate Income Tax, CIT）**
2. **增值税（VAT）** —— 视业务性质与收费类型而定
3. **预提税（Withholding Tax, WHT）** —— 向海外股东分红等情况
4. **工资相关税费** —— 员工工资的个税 & 社保
5. **加密资产相关的资本收益或营业收益税处理** —— 视 Crypto 资产属性与业务模式而定

MiCA 处理"牌照与监管"，而实际纳税义务仍以捷克本地税法为准。

Q242：捷克公司从事加密资产服务，收入如何分类?

收入通常分为：

1. **手续费收入（Fees & Commissions）**
   - 交易手续费（Maker/Taker）
   - 托管服务费（Custody Fee）
   - 兑换服务费（Spread / Commission）
2. **技术服务 / 白标服务收入（Tech / White-Label Service）**
   - 提供 API、撮合引擎、钱包托管技术
3. **加密资产相关收益**
   - 自营持仓收益（Trading Gain/Loss）
   - Staking / Lending/ Yield 相关收益（视结构可能被视为利息/服务收入）

所有以上收入，实务中大多计入 **"营业收入"**，而不是"资本利得税"单独税目。

Q243：公司持有的 Crypto（自营仓位）产生的浮盈/浮亏如何纳税?

一般以会计处理为基础：

- 若采用 **成本法 + 减值测试**：
  - 仅当资产处置 / 减值时才确认损益；
- 若采用 **公允价值模式（Fair Value）**：
  - 会按期计入重估损益（取决于会计政策与审计师认可）。

税务上 通常以"已实现收益（Realised Gain/Loss）"为纳税依据：

- 即卖出时，卖出价 – 税务成本价 = 应税收益 / 可扣除损失。

Q244：Crypto 收入是否可以按"资本利得（Capital Gain）」而非正常营业收入计?

对于**公司主体（CASP 法人）**而言：

- 监管与税务机关更倾向把 Crypto 相关利润视为 **"正常企业应税所得"**；
- 不太会像个人那样单独享受"资本利得"税率；
- 不同类型收入（手续费 / 自营交易）可能在会计科目上区分，但最终统合到企业所得税口径。

简化理解：

> CASP 是经营机构，Crypto 收入本质上是营运利润。

Q245：客户支付的交易手续费是否需要缴纳捷克增值税（VAT）?

这要看服务类型的法律定性：

- 若被定性为"金融服务（例如兑换货币、支付服务）"，部分可能享受 VAT 免税；
- 若为纯技术服务 / IT 服务，则多半需要计入 VAT；
- 跨境 B2B 服务可适用「反向计税（Reverse Charge）」规则。

因此，交易手续费是否含 VAT、如何开票，需要：

- 由当地税务顾问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作出判断；
- 很多 Crypto 交易所会将交易手续费定性为"金融服务"，争取 VAT 免税处理；
- 但也要考虑对进项税抵扣的影响。

Q246：客户托管费（Custody Fee）是否需要缴 VAT?

托管费可能有两种定性路径：

1. **金融服务型托管**（类似证券托管）
   - 可能适用 VAT 免税（exempt with no credit）；
2. **纯 IT 托管 / 数据托管服务**
   - 需缴 VAT，但可抵扣进项税。

定性的关键：

- 是否涉及资金 / 资产的法律权属与金融监管；
- 托管责任是否类似金融机构。

MiCA 下的托管 CASP 更可能被视为"金融服务型托管"。

Q247：Staking、Lending、收益型产品的收入如何纳税?

对 CASP 公司而言：

- 服务费部分 → 计入营业收入，应按企业所得税缴税；
- 自营持有的 Staking 收益 → 可视作"其他营业收益 / 利息性质收益"，亦需纳入企业所得税口径；

监管关注点：

- 是否构成"准存款 / 类银行业务"；
- 若是借贷平台或收益保证型产品，可能触及额外牌照要求。

税务上关注：

> 这些收益不太可能被视为"税务免税收入"。

Q248：Crypto"空投（Airdrop）」或"项目激励 Token」如何计税?

对 CASP 公司而言，常见情况：

- 若 Airdrop 是对公司提供服务的对价（例如做市奖励 / 流动性激励）：
  - 应认定为**营业收入**，按公允价值计入；
- 若属"无对价赠与"，则要看是否有后续处置：
  - 在处置时确认收入与税务成本差额。

审计师往往要求：

- 对重要 Airdrop 和奖励 Token 做单独披露。

Q249：客户层面的 Crypto 税务处理，CASP 是否有义务"代扣代缴"?

目前大多数欧盟辖区（包括捷克）：

- 对 **个人客户 Crypto 交易所得**：
  - 由客户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；
  - CASP 一般不负"代扣代缴"义务。
- 但 CASP 可能被要求：
  - 配合提供交易报表；
  - 在未来欧盟 DAC8 框架下，对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报送。

即：

> CASP 不是客户的"税务代理人"，但必须做好"税务信息报告"准备。

Q250：捷克 CASP 是否会受到 DAC8 / CRS 等信息申报框架影响?

是的，欧盟正在通过 **DAC8** 规范 Crypto 资产税务信息自动交换。
预期影响：

- CASP 将被纳入"报告义务主体"；
- 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客户 Crypto 资产相关信息；
- 涉及：交易量、收益、持仓等维度；
- 部分跨境信息可能通过欧盟内部交换、与 CRS 接轨。

建议：

> 在设计 IT 与报表系统时，提前预留 **"Tax Reporting Module"**。

第二节：会计处理与报表呈现

Q251：Crypto 在会计上应该作为"金融工具"还是"无形资产"?

目前欧洲实务中较为典型的处理方式有两种：

1. **无形资产（Intangible Asset）**
   - 适用于长期持有、非用于短期交易目的；
   - 按成本计量 + 减值测试；
2. **存货 / 资产持有待售（Inventories）**
   - 若 Crypto 作为"交易商品"频繁买卖；
   - 可按存货或公允价值计量。

具体采用哪种模式：

- 取决于商业模式（HODL、做市、自营交易等）；
- 需由会计师和审计师根据 IFRS / Czech GAAP 统一确定。

Q252：如何在报表中区分"公司自有 Crypto"和"客户 Crypto"?

原则：

> 客户 Crypto 不属于公司资产，只是托管。

报表呈现方式：

- 公司自有 Crypto → 计入资产负债表（Intangible / Inventory 等）；
- 客户 Crypto → 不计入资产负债表，仅在附注中披露：
  - 总规模
  - 托管种类
  - 风险说明

这有助于说明：
"公司不会动用客户资产，也不会将其作为自有资产支撑业务风险。"

Q253：客户资产是否需要在报表中设置"负债对应科目"?

多数做法是：

- 若结构为"Trust / Fiduciary 形式"托管：
  - 可能以 Off-Balance 表达；

- 如果法律结构要求公司对客户资产承担一定偿付义务：
  - 则可设置"客户资产对应负债科目"。

最佳实践：

- 由法律意见 + 会计意见共同决定；
- 在附注中对客户资产的法律属性做清晰披露。

Q254：如何处理加密资产价格波动对报表的影响？

两种典型路径：

- **成本法 + 减值测试**：
  - 下跌：计提减值；
  - 上涨：不确认收益，直到出售；
- **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**：
  - 每期按照市价重估；
  - 价格上涨、下跌都直接影响当期 P&L。

监管最关注的是：

> 是否因 Crypto 波动导致资本充足性恶化。

Q255：加密资产计价应使用什么汇率 / 报价源？

应建立正式的"定价政策（Pricing Policy）"，包括：

- 使用哪个价格源（例如：Binance、Coinbase、第三方指数）；
- 使用哪个时间点价（收盘价 / 日均价）；
- 多数交易所价格时应采用"加权平均价"；
- 对流动性较差 Token 应特别说明定价方法。

该政策应获得审计师认可。

Q256：Crypto 与法币兑换形成的差价如何入账？

例如：

- 客户用 EUR 购买 BTC；
- 公司在流动性池或上游交易所买入 BTC → 可能有价差。

差价计入：

- "交易收入 / Spread 收入"； 或
- "外汇 / 交易收益"。

建议明确区分：

- 纯服务费（Fee）；
- 价差收入（Spread）；
- 自营交易收益。

Q257：平台代收代付的"第三方资金"如何反映在财务报表中？

如果 CASP 只是"代收代付"而非真正持有资金：

- 应在会计政策中说明其"代理性质"；
- 可使用"过渡科目 / Clearing Account"；
- 避免将不属于公司风险敞口的资金计入自有资产。

否则会有监管误解为"吸收存款 / 類銀行"。

Q258：是否需要为 Crypto 相关业务设置单独的管理账（Management Accounts）？

强烈建议设立多维管理账：

- 按产品线拆分：交易、托管、OTC、Staking；
- 按币种拆分：BTC、ETH、Stablecoins；
- 按客户类型拆分：零售 / 机构。

管理账可用于：

- 内部风险监控；
- 资本金评估；
- 向监管报告时，各条线风险更清淅。

Q259：是否需要为 Crypto 交易记录做"链上 + 账面"的对账?

必须。
对账要素包括：

- 后台数据库余额 vs 区块链余额；
- 冷热钱包余额合计 vs 客户+公司资产总额；
- 发现差异要立即调查并更正。

"链上对账"是 Crypto 审计的基本要求，
也是 CNB 容易问到的实务问题。

Q260：若平台提供杠杆、衍生品等业务，对会计与税务有何额外影响?

额外复杂点：

- 盈亏确认时点变化；
- 衍生品可能被视作"金融工具"，需按 IFRS 9 处理（FVPL 等）；
- 税务上可能需要区分"利息收入 / 手续费收入 / 交易收益"；
- 资本金要求通常会显著提升。

建议：

> 若涉及杠杆/衍生品，必须提前安排"金融工具会计 + 税务顾问"参与结构设计。

第三节：税务合规与客户沟通

Q261：捷克 CASP 是否需要向客户提供"年度交易报告（Tax Report）」？

目前不是硬性监管义务，但属于最佳实践：

- 提供年度交易汇总报表：
  - 买入 / 卖出 / 手续费 / 收益；
- 客户可用来向本国税务机关申报个税 / 资本利得税。

未来 DAC8 落地后，**这几乎会变成"事实标准"**。

Q262：是否建议在 Terms & Conditions 中加入"税务免责声明」？

强烈建议，内容包括：

- 平台不提供税务建议；
- 客户应自行向税务顾问咨询；

- 平台可在合理要求范围内提供交易数据支持；
- 若税法变化，平台有权调整报表格式与数据范围。

避免被客户误认为是"税务顾问"。

Q263：平台是否可以主动为客户提供"税务计算服务」？

可以，但要注意：

- 建议通过独立第三方（Tax Tech 公司 / 税务顾问）提供；
- 平台需强调"不构成官方税务意见"；
- 服务条款中须明确责任边界。

否则，一旦客户因报税出错被罚，容易牵连平台。

Q264：是否需要制定《税务合规政策（Tax Compliance Policy)」？

对于中大型 CASP，建议制定，内容包括：

- 公司税务申报流程；
- 税务风险评估框架；
- Crypto 的计税基础与政策选择；
- 与税务顾问的合作机制；
- 向税务机关的沟通与解释流程。

这在 RFI 阶段，如果 CNB 对"税务可持续性"有疑问，是非常有用的辅助文件。

Q265：税务筹划在监管眼中是"加分项"还是"风险点」？

取决于方式：

- 合法、透明的税务筹划（选择 EU 内合理辖区、结构清晰） → 属于正常商业决策；
- 利用复杂离岸架构 + 高风险辖区避税 → 监管会认为增加 AML & 监管风险。

MiCA 时代：

> 监管对"税务透明度"的要求越来越高，尽量避免"过度激进的避税设计"。

Q266：集团架构中若有 BVI / Cayman / Seychelles 等离岸公司，会不会影响捷克 CASP 审批?

不会"一刀切"拒绝，但必须做好：

- UBO 穿透（直至自然人)；
- 解释离岸结构商业合理性（融资、股权安排等)；
- 提供额外 SOF/SOW 证明；
- 解释税务居民地安排与 CRS / DAC 的合规性。

越透明、越容易获批。

Q267：捷克 CASP 是否可以利用"欧盟内其他国家税收协定」减少预提税?

通常可以：

- 若股东是其他 EU 公司，
  - 可以适用欧盟「母子公司指令」或双边税收协定；
  - 享受减少或免除股息预提税的待遇（视具体条约)。

这属于 **Tax Treaty Planning**，应由税务顾问具体设计。

Q268：Crypto 相关的税法未来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?

是的，监管普遍承认：

- Crypto 发展速度 > 税法更新速度；
- 很多地方适用"类比原则"（例如类证券、类外汇、类无形资产）；
- 未来几年内，欧盟及成员国很可能继续就 Crypto 课税进行细化。

因此，对于 CASP：

- 税务政策与会计政策应具有**可调整性**；
- 不建议用"过度极端操作"去赌政策空白。

Q269：在申请捷克 CASP 时，是否需要提交"税务顾问参与证明」？

不是强制要求，但如果：

- 在 BP 中明确提及：
  - 公司已委托捷克税务顾问；
  - 已就 Crypto 定价、收入分类、VAT 处理取得专业意见；

会显著提升监管对"持续合规能力"的信心。

Q270：如果未来税法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，CASP 需要做什么应对?

建议预设"合规升级机制"：

1. **设立 Tax & Regulatory Watch Function**
   - 定期跟踪欧盟与捷克 Crypto 税法更新；
2. **维护动态合规矩阵**
   - 税务要求
   - 报表要求
   - DAC8 / CRS 报告要求
3. **在条款中写明**
   - 当法律变更时，公司有权修改费用结构、报告格式、服务条款。

这样既保持合规性，又避免与客户的合约争议。

第九章｜监管沟通、现场检查与持续义务（Q271～Q285）

Q271：捷克 CASP 获牌后，与监管机构（CNB）的日常沟通频率大概是怎样的?

一般来说，获牌后与 CNB 的互动主要体现在：

- **日常书面沟通**
  - 对监管问询函的回复
  - 对规则更新的反馈
- **定期报告**
  - 年度报告 / 财报 / 审计报告
  - 可能的季度 / 半年度监管报表
- **不定期事项通报**
  - 重大变更（股权、董事、业务范围等）
  - 重大 ICT / 安全事件
  - 重大 AML 相关事件（配合 FAU）

频率通常是"**平时较少打扰，但有事必须第一时间报告**"。

Q272：CNB 会不会对 CASP 进行"现场检查（On-site Inspection）」？

会，尤其在以下情形更常见：

- 首批获牌后 1～2 年内的"后评估检查"；
- 业务规模较大、托管资产较多的平台；
- 曾出现严重事故或客户投诉较多的机构；
- AML 风险较高、涉及高风险国家较多的机构。

检查重点不止是文件，还包括：

- 实地办公场所
- 系统演示
- AML / KYC 操作流程
- 钱包托管与私钥管理
- 内部控制与实际运行是否一致

Q273：现场检查前，监管通常会提前通知吗？会给到"检查范围"？

一般会提前通知：

- 拟定检查日期 / 周期；
- 提供一份"检查清单（Inspection Scope）」或至少列明重点领域；
- 要求预先提交部分文档（Policies、报表、日志样本等）。

但对于某些特殊 AML / STR 相关事项，
也不排除会进行**突击式现场检查**。

Q274：现场检查时，管理层和 AML Officer 必须到场吗？

必须。重点对象包括：

- 董事会成员 / Managing Director；
- AML Officer / MLRO；
- Compliance Officer；
- Risk Officer；
- ICT / 安全负责人；
- 如涉及托管：Custody / Wallet 负责人。

监管希望看到的不是"律师代表"，而是**真正控制和运营公司的人**。

Q275：CNB 在现场检查中，最常问的核心问题有哪些？

典型问题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

- 你们的商业模式与目标客群？
- AML / KYC 如何实际执行？举具体例子。
- 高风险客户与高风险国家如何处理？
- 交易监控系统如何设定阈值与规则？
- 发生过哪些可疑交易？你们如何处理？
- 最近一年有没有重大 ICT 事件？如何应对？
- 钱包托管架构如何设计？私钥管理流程？
- 你们如何确保资本金持续满足监管要求？

基本逻辑：**把申请时写在纸上的东西，逐条验证是否真的在执行。**

Q276：监管对"变更事项"的事前/事后报告要求有哪些?

通常需要报告的变更包括：

- 股东结构变化（特别是 UBO 变更）
- 董事 / 高管变更
- AML Officer / Compliance Officer / Risk Officer / ICT Officer 变更
- 业务范围扩展 / 新增产品线（例如新增 Staking、衍生品等）
- 重大外包安排变化（例如更换托管服务商、云服务商等）

部分变更需要**事先审批**，部分变更可以**事后通报**，
建议由合规顾问整理一份"变更事件矩阵"，区分清楚。

Q277：如果公司想增加新业务（比如从单纯兑换增加托管），需要重新申请牌照吗?

一般不能"默默上线"，需要：

1. 向 CNB 提交业务变更说明（Business Change Application）；
2. 提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、流程、政策、系统说明；
3. 若涉及新类别的 CASP 服务，对应的资本金要求也可能变更；
4. 监管批准后，才能正式对公众推出。

MiCA 精神：**业务变更 = 风险变更 = 必须重新审查**。

Q278：如果公司计划进入其他 EU/EEA 国家展业（护照机制），需要向 CNB 报告吗?

需要。一般流程为：

1. 向 CNB 提交"护照通知（Passporting Notification）」：
    - 拟进入国家列表
    - 提供业务概要
    - 目标客户类型等
2. CNB 审阅后，将信息转发到目标成员国监管机构；
3. 完成护照程序后，方可在相关国家以"MiCA CASP 身份"开展业务。

护照本身不是自动生成的，**必须经过明确通知程序**。

Q279：CNB 会不会对"营销与广告内容"做监管?

会，对以下方面特别敏感：

- 是否存在"保本、无风险"之类误导性表达；
- 是否对收益做不现实的承诺；
- 是否正确披露风险（尤其是衍生品 / 杠杆 / 复杂产品）；
- 是否针对不适合的客群营销（例如大众零售推高风险结构性产品）。

建议制定 **Marketing & Communication Policy**，
把合规过滤纳入广告投放流程。

Q280：获牌后没有及时开展业务，会不会有牌照被收回的风险?

会。MiCA 与各国本地法通常会规定：

- 如授权后在一定期限内未开始业务，监管可以：
    - 撤销授权；或
    - 限制或暂停权限
- 如长时间处于"休眠状态"，也可能被视为**资源浪费或监管套利**。

通常建议：

> 在获牌后 6～12 个月内，至少有 **实质性运营迹象**（少量客户、系统上线、团队运作）。

Q281：持续合规成本主要有哪些？

典型持续成本包括：

- 人员成本：AML、合规、风控、ICT、安全等关键岗位薪酬；
- 外部顾问：法律、合规、税务、技术审计等；
- 系统成本：KYC、Chainalysis、监控系统、云计算、Fireblocks 等；
- 年度审计费用；
- 监管报告编制成本；
- 员工培训与内部审计预算；
- 保险费用（Cyber / Crime / D&O 等）。

所以"**获牌后持续运营成本**"往往远大于"一次性申请成本"。

Q282：如果公司出现经营困难甚至亏损，会影响牌照吗？

视情况而定：

- 短期亏损但资本金仍充足 → 一般问题不大；
- 长期亏损且净资产接近或低于监管资本 →
  - 监管可能要求增资或限制业务；
  - 若拒不增资或风险过高，可能走向"自愿退出或被动撤牌"。

最重要的是：

> 持续向监管证明"有能力保护客户资产 + 维持金融稳定"。

Q283：CASP 是否可以主动申请"自愿退牌（Voluntary Withdrawal）」？

可以。流程包括：

1. 停止接收新客户、新业务；
2. 通知既有客户，安排资产赎回或迁移；
3. 提交清算或关闭计划给 CNB；
4. 待 CNB 同意并确认风险已解除后，完成退牌。

建议在设计商业计划时保留"有序退出机制（Orderly Wind-Down Plan）」。

Q284：若公司被处罚（罚款或整改），对品牌与未来合规会有多大影响？

影响层面：

- 监管记录：
  - 未来变更业务或护照申请时，监管会更谨慎；
- 客户信任：
  - 尤其涉及 AML、客户资产管理问题时，客户信心受损更大；
- 银行合作：
  - 对接银行、支付机构时，对方会调取监管记录作为 KYC 一部分。

因此，与其"事后补救"，不如**前置合规设计**做足。

Q285：如何构建一个长期、稳定、正向的监管关系？

建议遵循三条原则：

1. **透明**：
   - 不隐瞒问题，必要时"早报告、早沟通"；
2. **专业**：
   - 所有对外文件、回复信函、会议纪要都体现专业性与严谨性；
3. **一致性**：
   - 内部实际运行、外部披露与对监管表态三者保持一致。

很多成功案例表明：

> 能与监管形成"长期可信关系"的机构，往往能在政策调整中获得更多空间与信任。

第十章｜项目实战建议、常见错误与仁港永胜服务模式（Q286～Q300）

Q286：从实务经验看，捷克 CASP 申请中最常见的失败原因是什么？

典型"雷区"包括：

1. 业务模式模糊且文档前后矛盾；
2. 治理结构不符合欧盟标准（单董事、无本地人员）；
3. AML / KYC 体系只是"样板文件"，无法落地；
4. ICT 与托管技术说明过于空泛；
5. 财务预测严重脱离现实；
6. 股东 / 资金来源不透明；
7. 与监管沟通方式不专业或拖延。

简单一句话：

> **"写得好看但做不到" 是最致命的问题。**

Q287：如果现在才启动捷克 CASP 项目，合理的时间预期应该是多少？

在不考虑极端补件的情况下，一般包含：

- 前期规划与结构设计：2～3 个月
- 文档准备与内部协调：3～4 个月
- 正式提交至"第一次完整受理"：1～2 个月
- 监管审查 + RFI 往返：6～12 个月（有时更久）

总体而言，从"立项"到"获牌"：

> **12～18 个月是相对稳健的预期区间**，
> 做得好、团队配合度高可以相对压缩，
> 但不太建议向股东承诺"6 个月搞定"。

Q288：对于中国 / 亚洲背景股东，捷克 CASP 项目有哪些额外注意事项？

重点在于两块：

1. **UBO 与资金来源透明度**
   - 提前准备 SOF / SOW 文档（税单、分红凭证、上市公司信息等）；
   - 避免使用过于复杂的多层离岸结构；
2. **团队本地化与欧盟实质（Substance）**

- 至少在 EU 配置核心岗位成员（AML / Compliance / Risk / ICT）；
- 显示真正"Mind & Management 在欧盟"，而非纯"牌照外包"。

Q289：项目组内部如何分工，才能高效推进 CASP 申请？

建议的"项目小组"结构：

- **项目负责人（Project Lead）**：统筹对接股东、内部团队与顾问；
- **业务负责人（Business Lead）**：输出商业模式、产品逻辑；
- **合规负责人（Compliance Lead）**：配合顾问打磨政策与流程；
- **技术负责人（Tech Lead）**：提供系统架构、接口、测试；
- **财务负责人（Finance Lead）**：负责 BP、预算、资本金模型；
- **外部顾问（Legal/Compliance/Tax/Tech Security）**：提供监管口径与文档模板。

仁港永胜通常会担当：**架构顾问 + 文档牵头 + 监管沟通翻译器** 的角色。

Q290：项目早期最应该优先确定的"三件事"是什么？

从实战来看，最关键的是：

1. **业务范围与牌照类别选型**
   - 只做兑换？做托管？做平台？做自营？
   - 是否涉及 Staking、借贷、衍生品？
2. **股权与资本结构**
   - 谁是控股股东？UBO 是谁？资金从哪来？
   - 是否未来引入 VC / 投资人？
3. **落地国家与护照策略**
   - 先捷克？还是奥地利/马耳他/德国？
   - 未来护照到哪些目标市场？

这"三件事"确定清楚后，其他都是执行问题。

Q291：是否有必要同时布局多个国家的 MiCA CASP 项目？

取决于：

- 预算与团队承载能力；
- 目标客户分布；
- 对监管多样性与政策风险的考量。

常见两种策略：

- **单国深耕型**：
  - 先拿一个国家 CASP，再通过护照布局全欧；
- **双国互补型**：
  - 例如捷克 + 马耳他 / 奥地利 / 德国，
  - 在业务结构、税务、监管关系等方面形成互补。

不建议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"铺太多摊子"。

Q292：对于已有牌照（如 EMI / PI / 投资服务牌照）的机构，申请 CASP 有哪些优势？

优势主要体现在：

- 既有的治理与合规框架可复用；
- AML / KYC 体系成熟；

- 已有银行合作关系；
- 审计与报告体系已运作多年；
- 对金融监管沟通有经验。

监管往往更愿意把 CASP 授权给"**已有监管 track-record 的机构**"。

Q293：反过来，如果先拿 CASP，未来再申请其他金融牌照（如 EMI），有帮助吗？

有一定帮助，但不如"传统金融牌照 → CASP"的效果大。
作用体现在：

- 显示项目团队具备合规意识；
- 证明已通过一次本地监管审查；
- 可以展示真实运营记录与客户数据。

但每类牌照的审查标准仍然独立，不能简单视为"互认"。

Q294：申请过程中，是否应该"过度承诺"未来业务规模和技术能力？

强烈不建议。

- 过度宏大 → RFI 问题会成倍增加；
- 技术能力夸大 → 现场检查时无法证明；
- 业务规模过大而资本金不足 → 被质疑风险管理能力。

建议采用"**适度保守但逻辑合理**"的业务预期与能力描述，
把重点放在：**合规可控、稳健运营，而不是故事讲得多大**。

Q295：项目方自己写申请材料好，还是交给顾问好？

最佳实践是"**混合模式**"：

- 业务细节 & 产品逻辑 → 项目方自己提供、最了解；
- 监管口径 & 结构设计 → 由专业顾问把关；
- 文档初稿可由顾问提供模板，由项目组填入真实运营内容。

如果完全自己写、完全不懂监管语言，
往往会出现：**写很多，但关键点一个没踩到**。
若完全丢给顾问不参与，又会变成：**纸面方案好看，但项目方自己也不理解**。

Q296：仁港永胜在 MiCA / CASP 项目中，一般提供哪些"全套服务模块"？

可拆分为几个典型模块（可选打包）：

1. **前期结构咨询**
   - 业务范围与牌照类别选型
   - 落地国家对比（捷克/奥地利/马耳他/德国等）
   - 股权与资本结构建议
2. **文档与制度编制**
   - BP / Financial Projection
   - AML / CFT / KYC 全套政策
   - ICT & Custody Policy / DORA Framework
   - Risk Management & Governance 文档
3. **申请过程陪同**
   - Forms 填写
   - RFI 问答草拟
   - 与监管沟通策略设计

4. **获牌后持续合规支持**
    - 年度审查准备
    - 政策更新
    - 新业务扩展合规评估

根据项目需要可定制组合。

Q297：如果项目中途调整，例如更换 UBO 或改变业务模式，仁港永胜如何协助？

典型协助方式包括：

- 进行“ **Change Impact Assessment**”（变更影响评估）；
- 更新相关文档（股东结构说明、风险评估、业务模式描述等）；
- 准备“变更说明信（Change Notification Letter）」；
- 协助与 CNB 沟通变更原因与风险控制安排；
- 必要时帮助重新调整资本金与资源配置。

目标是：

> 在“合法合规 + 尽量少额外监管疑问”的前提下完成变更。

Q298：项目时间紧、股东又催得急，应该如何合理向投资人解释时间与风险？

推荐沟通框架：

1. **监管节奏不是完全可控变量**
    - 有监管队列，有内部决策流程；
2. **时间换空间**
    - 时间用于减少失败风险、降低补件次数、提升质量；
3. **一次过 vs 多次重来**
    - 过于仓促的申请，可能导致直接被拒，反而拖得更久；
4. **提供里程碑计划**
    - 通过 Gantt 图与里程碑节点，让投资人看到“过程与进度”，而非“黑盒子”。

仁港永胜可帮你设计一版“对内对股东用的路演版时间表”。

Q299：对于还在犹豫“是否一定要走 MiCA / CASP 正规牌照”的团队，应该如何做决策？

可以自问三个问题：

1. **是否真的面向欧盟/欧洲主流市场？**
    - 如果只是做小规模海外用户，可能还没到必须 MiCA 的阶段；
2. **是否希望长期做合规品牌资产？**
    - 真正要做机构盘 / 银行 / 大型机构客户，MiCA 几乎是“门票级要求”；
3. **是否有能力承担持续合规成本？**
    - 牌照意味着长期责任，而不是一次性工程。

如果上述三问中，有两项以上回答“是”，
那基本可以认定：**走 MiCA / CASP 是战略必然，而非选装件**。

Q300：如果我们决定正式启动“捷克 CASP 申请”，跟仁港永胜合作的第一步通常是什么？

通常第一步是一个 **“项目诊断 + 结构规划 Call”**，主要做三件事：

1. **快速梳理你现有状况**
    - 股东结构 / 资金来源

- 现有业务 / 技术基础
- 目标市场与产品路线

2. **评估适配度与可行性**
   - 捷克是否最合适?
   - 是否有更契合你场景的国家（比如奥地利、马耳他等）？
   - 是否需要先做过渡方案（例如轻量化牌照 / 其他司法辖区）？
3. **给出一个"可落地的路线图 + 预算概览"**
   - 核心里程碑
   - 预估时序
   - 必要的人力与成本区间

如果你不想在一开始就陷入大堆文书，可以先从这一步开始，
把方向和路径选对，再谈执行细节。

第十一章｜虚拟资产托管技术（Custody Tech）专章（Q301～Q330）

说明：本章适用于 **捷克 MiCA-CASP 托管类业务**，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讲解。

第一节：总体架构与监管关注点

Q301：监管在审核 CASP 托管技术方案时，核心到底看哪几件事?

通常聚焦四个关键点：

1. **资产安全性**
   - 是否有明确的冷/热钱包分层；
   - 是否采用 MPC/HSM 等机构级安全方案；
   - 私钥是否存在单点失控风险。
2. **客户资产隔离性**
   - 客户资产是否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隔离；
   - 是否存在挪用、质押、重复使用客户资产的可能。
3. **可审计与可追溯性**
   - 每一笔链上交易是否能回溯到系统操作与审批记录；
   - 是否有完整日志与报表支持监管/审计检查。
4. **事件响应与恢复能力**
   - 遇到黑客、系统故障、人为错误时如何应急；
   - 有无灾难恢复（DR）与业务连续性计划（BCP）。

一句话：

> "你如何具体做到——客户的币不会莫名其妙丢，也不会被你悄悄挪用。"

Q302：设计 Custody 体系时，为什么一定要把"技术架构"和"法律条款"一起看?

因为：

- 技术上可能是 **Omnibus 地址（混合托管）**，
- 法律条款却写成"每个客户资产完全独立隔离"，

一旦出事：

- 在法律上难以界定"哪一笔币属于哪位客户"；
- 在清算与赔偿顺序上容易产生纠纷；

- 监管会认为"技术实现与法律承诺不一致"。

正确的做法是：

> **先定好法律结构（信托/委托/混合），再设计与之匹配的钱包结构与账务规则。**

Q303：一个合规的 CASP 托管体系，最低需要哪些技术模块？

最少应具备：

1. **钱包管理模块（Wallet Management）**
   - 冷/热/温钱包管理；
   - 地址生成与分配。
2. **密钥管理模块（Key Management / MPC / HSM）**
   - 私钥生成、分片、存储、使用、轮换、销毁。
3. **账务与总账模块（Ledger System）**
   - 记录每个客户和每个币种的余额变化；
   - 与链上余额对账。
4. **风控与审批模块（Risk & Approval）**
   - 提币、异常交易审批；
   - 额度控制与多级授权。
5. **日志与审计模块（Logging & Audit Trail）**
   - 记录所有敏感操作与交易；
   - 支持监管与审计查询。
6. **监控与报警模块（Monitoring & Alerting）**
   - 监控钱包余额、异常流量、风险地址；
   - 实时告警。

第二节：私钥全生命周期管理（Key Lifecycle）

Q304：什么叫"私钥全生命周期管理（Key Lifecycle Management）"？

指的是对私钥从"出生"到"死亡"的全过程控制，典型包括：

1. 生成（Generation）
2. 分发（Distribution）
3. 使用（Usage / Signing）
4. 备份（Backup）
5. 轮换（Rotation）
6. 存储（Storage）
7. 销毁（Destruction / Decommission）

监管希望看到的是：

> "每一步都有明确规则、负责人员、审计记录，而不是随便谁拿着一只硬件钱包就能转钱。"

Q305：在私钥生成阶段，有哪些"必做"的合规动作？

建议至少做到：

- 在受控环境（安全机房/离线室）生成密钥；
- 使用通过验证的随机数发生器（CSPRNG）；
- 过程有书面 SOP、参与人员名单、视频记录；
- 由技术+合规+风险多方在场见证（Key Ceremony）；
- 生成后即刻记录密钥元数据（用途、创建时间、责任人）；

- 不允许在普通开发机、个人电脑上生成正式托管密钥。

这些材料在监管补件和审计中都非常重要。

Q306：采用 MPC 方案后，还需要关心"单一私钥泄露"问题吗？

MPC 的优势是：

- 完整私钥从未在单一节点形成或存储；
- 只有密钥分片（Shares）分布在多个节点；
- 单个节点被攻破并不足以完成签名。

但仍需关注：

- 所有 MPC 节点部署位置与运维权限；
- 是否存在"单一实体控制多数节点"的情况；
- 节点之间通信安全（TLS、认证、反重放攻击）；
- 是否存在后门可以导出完整密钥。

监管会问的不是"你是否用了 MPC"，
而是"你的 MPC 架构是否真的避免了单点失控"。

Q307：如何设计冷钱包（Cold Wallet）层级？

一般做法：

- 冷钱包作为"长期仓库"，存放大部分客户资产；
- 完全离线（Air-gapped），使用硬件设备或 HSM；
- 操作频率低（例如每周/每月进行一次补热钱包或资产重组）。

关键是：

- 冷钱包操作必须采用多人在场、多级审批；
- 全程录像 + 操作日志；
- 设备存放于实体金库/保险柜中，双重钥匙管理；
- 对冷钱包中总金额设定阈值与报告机制。

Q308：热钱包（Hot Wallet）的安全目标是什么？

热钱包的目标是：**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出入金效率**，因此：

- 托管总资产中只有一部分在热钱包（例如 5～10%）；
- 签名流程使用 MPC/HSM，避免单一服务器泄露；
- 对单笔提币、日提币总额设置限额；
- 异常行为（大额突发提币、频繁小额提现）要有风控规则；
- 热钱包环境加强系统加固与安全监控。

监管接受"热钱包无法做到绝对零风险"，
但要求你通过结构设计把 **安全事件的最大损失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**。

Q309：冷/热钱包之间的资金调拨，有必要做成"类内控审批流程"吗？

必须要做。典型流程：

1. 系统检测热钱包余额低于某阈值（或运营人员发起补仓需求）；
2. 生成补仓计划（金额、币种、目标地址）；
3. 多人审批（至少运营+风控/合规双签）；
4. 冷钱包操作团队按 SOP 在离线环境完成签名；
5. 交易广播至链上，并记录 TXID；

6. 对账确认资金已到账热钱包。

整个过程要形成"可复核的审批链",
否则冷钱包就变成"谁心情好就可以转"。

Q310：私钥备份如何做，既能防止单点故障，又不把风险放大?

建议采用"三个原则":

1. **有限份数**:
   - 备份数量足够容错但不过度（例如 2～3 份),
   - 避免分发过多拷贝导致泄露面放大。
2. **物理分散**:
   - 不同备份保存在不同地点（城市/金库/机构);
   - 同时避免"一个灾害事件毁掉所有备份"。
3. **访问受控**:
   - 访问备份需要多重身份认证与事先审批;
   - 有访问日志与录像记录;
   - 定期核查备份完整性与可恢复性。

对于 MPC 分片备份，还要说明分片组合阈值与恢复流程。

Q311：是否有必要为核心密钥设置"定期轮换（Key Rotation)」?

建议对 **"系统级/中间级密钥"** 进行定期轮换，例如:

- 用于 API 签名、内部服务间通信的密钥;
- 用于派生成千上万地址的根密钥（可通过 HD Wallet 结构);

对于在链上与客户资产绑定的地址密钥,
轮换要谨慎，避免频繁更换地址导致:

- 客户资产追踪复杂化;
- 审计成本上升。

可以采用策略:

> "客户地址较长期稳定，内部操作密钥与会话密钥定期轮换"。

Q312：销毁（Destruction）阶段为什么也很重要?

销毁阶段的风险在于:

- 看似"弃用"的密钥仍被保存在某处介质上;
- 未来被找回或恢复，就变成攻击者的"后门钥匙"。

因此需要:

- 对废弃密钥进行安全擦除（Secure Erase);
- 在 HSM/MPC 系统中标记为废弃并限制调用;
- 对参与销毁的人员、时间和方法做记录;
- 在审计时可证明该密钥已无法被正常使用。

第三节：访问控制、权限与内部人风险

Q313：为什么必须对钱包相关操作实行"职责分离（Segregation of Duties)」?

因为内部人风险是真实存在的，包括:

- 单人可以发起并完成大额提币；
- 技术人员拥有生产环境 Root 权限，可绕过审批；
- 管理员可以篡改日志，掩盖未经授权操作。

职责分离的典型做法：

- 提币发起人与审批人不同人；
- 钱包操作与审批/审计分属不同团队；
- 运维人员不能直接访问私钥，只能操作系统层面；
- 合规/风控有只读监控权限，但不能改业务数据。

Q314：具体到钱包操作，权限管理应拆到什么颗粒度？

建议从三维去拆：

1. **功能颗粒度**
   - 创建地址、发起交易、审批交易、查看余额、导出日志等分别授权；
2. **额度颗粒度**
   - 每个角色拥有的单笔/日累计额度；
   - 超限操作自动升级到更高级别审批。
3. **币种与钱包类型颗粒度**
   - 某些人员只允许操作 Stablecoin；
   - 某些人员只拥有测试环境或小额热钱包的权限。

这样的权限设计，有利于把风险局限在某个"安全域"内。

Q315：如何防止"管理员改日志掩盖痕迹"？

可以采用以下手段：

- 日志写入 WORM（Write Once Read Many）存储；
- 对日志定期做 Hash 并上链或存入独立系统；
- 使用集中式日志系统（SIEM），运维人员不能随意删除；
- 关键系统产生的日志同步备份到审计方只读节点；
- 对日志系统本身进行访问控制和双重审计。

监管非常看重"日志不可篡改性"，
这是事后追责和风险还原的基础。

Q316：对于远程办公与VPN访问，会不会削弱托管系统安全？

会，如果设计不当。注意：

- 核心钱包系统原则上不能通过普通 VPN 从公网访问；
- 如必须远程访问，需要多重保障：
  - 专用堡垒机；
  - 双因素认证（2FA / MFA）；
  - IP 白名单；
  - 精细化操作记录。

大部分托管操作应仅限于 **安全办公网络或安全机房**，
而非所有员工可以从家里随时接触。

Q317：如何应对"社工攻击（Social Engineering）」对托管团队的威胁？

防护包括：

- 对关键岗位员工（钱包、运维、合规）做安全意识培训；

- 所有敏感指令必须通过正式渠道（工单系统/邮件白名单），不通过社交软件口头传达；
- 拒绝通过电话/聊天软件修改收款地址、提币地址；
- 对关键变更（权限、白名单地址）要求回拨/双重确认；
- 定期做“红队演练”，模拟钓鱼邮件、假管理员指令。

Q318：是否需要对钱包操作人员做背景调查（Background Check）？

强烈建议，尤其是以下人员：

- 具有钱包操作权限或冷钱包密钥接触权；
- 具有生产数据库与关键系统访问权；
- 参与审批大额交易的管理层。

背景调查内容包括：

- 犯罪记录/金融犯罪历史；
- 个人信用状况；
- 工作履历真实性。

监管对于“关键岗位人员适当性（Fit & Proper）”有明确期待。

第四节：对账、监控与事件响应

Q319：托管体系里的“每日对账（Daily Reconciliation）”最少要做到什么程度？

最少覆盖三组数据：

1. **链上总余额**
   - 所有钱包地址的链上余额合计；
2. **系统钱包余额**
   - 内部钱包系统记录的各地址余额；
3. **客户+公司账面余额**
   - 客户资产总额 + 公司自有资产总额。

目标是：

> 三者之间可解释一致，任何差异都有明确原因与处理记录。

Q320：发现对账差异时，标准处理流程应如何设计？

可参考步骤：

1. 标记对账异常，自动触发 Incident；
2. 初步分类：链上错误？账务系统错误？延迟确认？
3. 指派技术+运营+风控小组联合排查；
4. 记录调查过程与最终原因；
5. 如果涉及客户资产，需要评估是否需暂停相关服务；
6. 若金额重大或影响广泛，向管理层与合规部门报告，视情况通报监管。

对账异常不可“简单抹账冲销”，
必须形成完整事件闭环。

Q321：对于大额提币或异常行为，如何做到“事中监控”而不是事后补救？

建议：

- 设置实时规则引擎（Rule Engine）：
  - 单笔大额提币阈值；

- 短时间内频繁小额提币；
- 向高风险国家/地址提币；
- 使用新设备/IP 触发的大额转出。

- 一旦命中规则：
  - 进入人工复核通道；
  - 暂缓广播交易或延时处理；
  - AML/风控参与判断。

这实际上是 **Custody Risk Engine + AML TM** 的融合。

Q322：如果热钱包被黑客攻破，第一时间应该做什么？

紧急动作包括：

1. 立即暂停提币服务；
2. 快速评估受影响资产规模；
3. 将尚未被转走的资产迅速迁移到安全地址/冷钱包；
4. 启动 Incident Response Team（技术+风控+合规+法务）；
5. 封存相关日志与系统快照；
6. 通知管理层、保险公司、必要时通知监管；
7. 根据事件性质决定是否公告告知客户。

事后要完成：

- 根因分析（Root Cause Analysis）；
- 补丁与架构调整；
- 内部与外部审计。

Q323：是否有必要为托管体系单独制定《重大事件应急预案（Incident Response Plan）》？

必须有，而且最好是：

- 文本化的正式文件；
- 包含不同场景（黑客、私钥泄露、系统故障、机房灾难）；
- 明确责任分工、决策机制、外部沟通渠道；
- 至少每年演练一次（Table-top Exercise）。

监管、审计和机构客户都会要求看到这类预案。

Q324：托管技术与 DORA（数字运营韧性法规）有什么交集？

DORA 更关注：

- ICT 风险管理框架；
- 关键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与灾备；
- 重大 ICT 事件的报告与应对；
- 第三方 ICT 服务（云服务、SaaS 钱包）的风险管理。

托管系统一般属于 **“关键业务服务（Critical/Important Functions）”**，
因此在 DORA 框架下需要更高标准的：

- 风险评估；
- 连续性计划；
- 供应商管理。

第五节：第三方托管、机构客户与产品设计

Q325：可以把全部托管功能外包给第三方托管机构吗？

理论上可以，但需要：

- 自己仍然对客户资产安全承担最终责任；
- 对托管机构进行充分尽调与持续监控；
- 签署详细的服务协议，明确各方责任；
- 在披露与合同中清楚告知客户；
- 在许可申请材料中向监管充分说明架构与控制措施。

监管不会接受"我都外包了所以不关我事"的逻辑。

Q326：在选择第三方托管商（Fireblocks、BitGo 等）时，应重点关注哪些合规指标？

重点包括：

- 是否有 SOC 2 / ISO 27001 / 其他安全认证；
- 是否为其他受监管机构提供服务（银行、券商、主流交易所）；
- 是否在欧盟/受信任司法辖区设有实体与数据中心；
- 技术架构说明（MPC/HSM、多区域冗余）；
- 服务可用性 SLA 与赔偿条款；
- 出现重大事件时的责任分配与信息通报机制；
- 退出机制（Exit Plan）：如何迁移资产与密钥。

Q327：机构客户（银行、基金）通常会问哪些托管技术问题？

常见问题包括：

- 你们使用自建托管还是第三方？是哪家？
- 有无安全认证/审计报告可提供？
- 私钥如何生成和存储？采用 MPC 还是 HSM？
- 冷/热钱包比例和切换机制如何？
- 资产对账与估值机制？
- 发生黑客事件或丢币后，赔偿机制如何？
- 是否购买保险？保险公司是谁？保额多少？

提前准备一份 **《托管技术与安全白皮书》**，
会大幅提升对接机构的效率。

Q328：对于"大额单一机构客户"，是否建议提供"专户托管"服务？

非常建议。模式包括：

- 独立链上地址或专属钱包；
- 独立审批流程与提币限额；
- 定制化报表与审计接口；
- 可选的双重签名规则（平台+客户共同授权）。

这样可以：

- 增强机构客户对资产隔离与安全性的信任；
- 减少"混合地址"引发的法律与合规争议。

Q329：在产品设计上，如何平衡"自托管（Non-Custodial）"与"托管（Custodial）」服务？

可以考虑组合策略：

- 对零售客户：

- 提供简单易用的托管钱包；
- 同时提供"导出私钥 / 接入自托管钱包"的选项；

- 对机构客户：
  - 提供托管型方案（方便合规和报表）；
  - 也可以对接其现有自托管或第三方托管。

关键是要：

- 技术架构与法律条款对应；
- 不要出现"名义自托管，实质上平台仍可签名"的灰色结构。

Q330：从 MiCA-CASP 托管视角看，一个"成熟方案"应具备哪些关键特征？

可以用 "6 个 C" 来概括：

1. **Core-Safe（核心安全）**
   - MPC/HSM、冷/热分层、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；
2. **Clear-Legal（法律清晰）**
   - 托管法律结构与技术结构一致，客户权利义务明确；
3. **Controlled（可控）**
   - 权限管理细致、流程可控、额度有限制、内部人风险低；
4. **Checkable（可审计）**
   - 日对账、全日志、审计接口健全，可随时向监管/审计证明；
5. **Continuity（可持续）**
   - 有应急预案、灾备、BCP，系统与组织能扛事故；
6. **Credible（可信）**
   - 有第三方审计与认证、与合格托管服务商或金融机构合作、对外披露透明。

只要能在申请材料和实际运营中证明自己做到这"6 个 C"，
无论是 **捷克监管、审计师、银行还是机构客户**，
对你的托管体系一般都会给出比较正面的评价。

关于仁港永胜

我们仁港永胜在全球各地设有专业的合规团队，提供针对性的合规咨询服务。我们为受监管公司提供全面的合规咨询解决方案，包括帮助公司申请初始监管授权、制定符合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、提供季度报告和持续的合规建议等。我们的合规顾问团队拥有丰富经验，能与您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。

✅ 点击这里可以下载PDF文件：关于仁港永胜

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合规咨询与全球金融服务专家

官网：www.jrp-hk.com
香港：852-92984213
深圳：15920002080（微信同号）

办公地址：

-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53-261号依时商业大厦18楼
- 深圳福田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1楼
- 香港环球贸易广场86楼

注：本文中的模板或电子档可以向仁港永胜唐生有偿索取。
【手机:15920002080（深圳/微信同号） 852-92984213（Hongkong/WhatsApp）索取电子档】

✅ 委聘专业顾问团队（如仁港永胜）负责文件、面谈准备与监管沟通。
本文由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，并由唐生（Tang Shangyong）提供专业讲解。
仁港永胜——您值得信赖的全球合规伙伴。

免责声明

本文由仁港永胜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拟定，并由唐生提供专业讲解。
本文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用途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、会计或投资建议。具体条款、监管要求及收费标准以**捷克国家银行（CNB）及相关当地主管机关**官方政策为准。仁港永胜保留对内容更新与修订的权利。

如需进一步协助，包括申请/收购牌照、合规指导及后续维护服务，请随时联系仁港永胜 www.jrp-hk.com
手机:15920002080（深圳/微信同号） 852-92984213（Hongkong/WhatsApp）获取帮助，以确保业务合法合规!